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尤其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为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在内的零售终端和消费品生产商提供物流服务，公司物流仓储和运输的商品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居民个人消费能力减弱，可能影响快速消费品行业的整体发展，从而进一步影响本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冷冻食品批发零售和冷链物流行业都属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冷冻食品批发零售市场作为传统市场，市场运作模式同质化严重，小、散、乱的现象严重；作为物流领域的分支，我国冷链物流仓储行业发展较晚，行业标准、规范不够完善，市场竞争较为混乱，随着冷链物流仓储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模式将更加规范有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三、冻库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冻库的筹建工作，并于 2012 年开始各种报建工作，于 2015 年 1 月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办公楼正在装修，冻库正在做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虽然公司在建设冻库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冻库的投入使用将会给公司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冻库产能无法被充分利用，公司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

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的公司治理风险。

五、财务基础薄弱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财务核算水平、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薄弱、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会计政策、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政策、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政策、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也需要一段时间进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如不能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的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两次变更，分别为 2015 年 5 月由王兰、赵杰变更为王兰、赵杰、赵思智，2015 年 9 月由王兰、赵杰、赵思智变更为王兰、赵杰、赵思智、刘宸希。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兰，持有公司 36.37% 的股份，股东赵思智，持有公司 12.37% 的股份，股东赵杰，持有公司 7.27% 的股份，股东刘宸希持有公司 4.55% 的股份。王兰、赵思智、赵杰和刘宸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56%，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净利润持续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166.86 元、-1,938,735.27 元、-3,051,034.85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修建川南冻库工程发生了大额的建设借款，产生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前储备了管理和销售人员并提高了薪酬待遇，增加运营车辆导致折旧摊销、汽车费用等费用上升，以及为拓展业务增加了促销费用。如未来公司修建的川南冻库工程不能产生预期的投资回报，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八、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较多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王兰 1,537,262.98 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3 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35.14%、50.49%、39.61%。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与交易。但是如果相关款项不能及时归还或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条款规定执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则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九、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修建川南冻库工程存在较大金额的借款余额，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4,700,000.00 元、30,700,000.00 元、47,700,000.00 元，占当期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64.98%、87.00%。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公司融资存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若未来无法取得借款或者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风险。

十、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对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修建川南冻库工程投入金额较大，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2,698.87 元、37,529,639.54 元、71,588,860.14 元。冻库项目工程投入使用后将明显提升公司在冷链仓储和配送的经营能力，但若冻库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销售毛利率受供应商价格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主要

销售区域为宜宾及周边城市。在川南冻库工程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批发零售的差价，受业务规模的限制，公司对外定价能力有限，销售毛利率较大程度受供应商的定价政策的影响。虽然公司已逐步提升在冷链仓储和配送的经营能力，但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3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业务基本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72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0
三、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独立经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3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0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8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9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5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19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生冷链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宜宾雪贝	指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音雪	指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明雪	指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南溪店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南溪店
民生崇文路店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崇文路店
民生民生街店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民生街店
民生书香府第店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书香府第店
民生万兴现代城店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宜宾县万兴现代城店
民生绿洲家园店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绿洲家园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	指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04 月 0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三支道 1 号

电话：0831-8270381

传真：0831-8270381

电子邮箱：zhaosizhi@scmxbp.com

网址：<http://www.scmxbp.com/>

董事会秘书：赵思智

所属行业：“F51 批发业”、“F52 零售业”和“G59 仓储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F51 批发业”、“F52 零售业”和“G59 仓储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1 批发业”、“F52 零售业”和“G59 仓储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进出口贸易；农副产品、海产品加工及销售；冰淇淋生产及销售；物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以及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20890853-6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民生冷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 3.3.3 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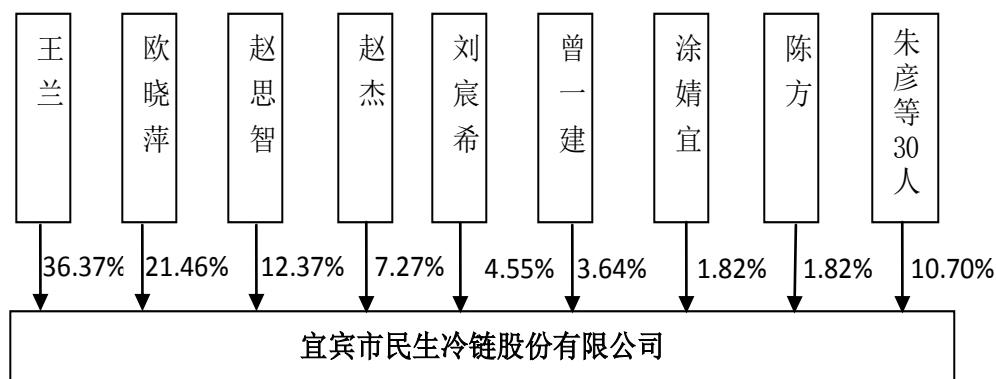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王兰	20,000,000	36.37	0
2	欧晓萍	11,800,000	21.46	0
3	赵思智	6,800,000	12.37	800,000
4	赵杰	4,000,000	7.27	0
5	刘宸希	2,500,000	4.55	0
6	曾一建	2,000,000	3.64	0
7	涂婧宜	1,000,000	1.82	0
8	陈方	1,000,000	1.82	0
9	朱彦	700,000	1.28	0
10	张合荣	700,000	1.28	0
11	廖应明	600,000	1.09	0
12	石红文	300,000	0.55	0
13	黄桂英	300,000	0.55	0
14	尹平	300,000	0.55	300,000
15	陈红梅	200,000	0.36	0
16	向往	200,000	0.36	0
17	吴锐锐	200,000	0.36	0
18	龚秀仪	200,000	0.36	0
19	王正东	200,000	0.36	200,000
20	徐驰	200,000	0.36	200,000
21	王钞	200,000	0.36	200,000

22	孙兵	150,000	0.27	0
23	雷燕涛	150,000	0.27	100,000
24	侯智敏	100,000	0.18	0
25	李蜀萍	100,000	0.18	0
26	蔡德华	100,000	0.18	0
27	林春	100,000	0.18	0
28	闵敏	100,000	0.18	0
29	赵思维	100,000	0.18	0
30	吴蓉	100,000	0.18	100,000
31	胡筱秋	100,000	0.18	100,000
32	罗学玉	100,000	0.18	100,000
33	王锡琼	100,000	0.18	100,000
34	刘会英	100,000	0.18	100,000
35	杨文俊	50,000	0.09	50,000
36	何心灵	50,000	0.09	50,000
37	邓忠	50,000	0.09	50,000
38	杨敏	50,000	0.09	50,000
合 计		55,000,000	100.00	2,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20,000,000	36.37	净资产折股
2	欧晓萍	11,800,000	21.46	净资产折股
3	赵思智	6,800,000	12.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赵杰	4,000,000	7.27	净资产折股
5	刘宸希	2,500,000	4.55	货币
6	曾一建	2,000,000	3.64	净资产折股
7	涂婧宜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8	陈方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9	朱彦	700,000	1.28	净资产折股
10	张合荣	700,000	1.28	净资产折股
11	廖应明	6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2	石红文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3	黄桂英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4	尹平	300,000	0.55	货币
15	陈红梅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6	向往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7	吴锐锐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8	龚秀仪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9	王正东	200,000	0.36	货币
20	徐驰	200,000	0.36	货币
21	王钞	200,000	0.36	货币
22	孙兵	15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23	雷燕涛	150,000	0.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	侯智敏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5	李蜀萍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6	蔡德华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7	林春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8	闵敏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9	赵思维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0	吴蓉	100,000	0.18	货币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1	胡筱秋	100,000	0.18	货币
32	罗学玉	100,000	0.18	货币
33	王锡琼	100,000	0.18	货币
34	刘会英	100,000	0.18	货币
35	杨文俊	50,000	0.09	货币
36	何心灵	50,000	0.09	货币
37	邓忠	50,000	0.09	货币
38	杨敏	50,000	0.09	货币
合计		55,000,000	100.00	/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王兰与赵杰系夫妻关系，赵思智为王兰和赵杰之子；赵杰与赵思维系叔侄关系；吴锐锐系赵杰姐姐之子；赵思智与刘宸希系夫妻关系；刘宸希与陈红梅系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6、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3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兰，持有公司 36.37%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欧晓萍，持有公司 21.4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为赵思智，持有公司 12.37%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00%。王兰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兰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兰，女，公司董事长，1959 年 3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 年 6 月毕业于宜宾市六中，初中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0 月，在宜宾印机厂工作；1981 年 11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宜宾南机厂工作；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 月创建宜宾市个体桥南幼儿园，任园长；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重庆铁路局华通公司宜宾分公司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6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在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在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长期持续，直到各方减持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

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兰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37%，赵思智直接持有公司 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7%，赵杰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7%，刘宸希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5%，四人合计持有 3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56%。王兰与赵杰系夫妻关系，赵思智为王兰、赵杰之子；赵思智与刘宸希系夫妻关系，四人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兰，女，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赵思智，男，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 年 3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四川音乐学院任教；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赵杰，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5 年 4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毕业于宜宾市三中，高中学历。1976 年 3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重庆轮船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任大副；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重庆铁路分局九龙坡建筑段华通商贸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经理，担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宸希，女，1992 年 3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中专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出纳。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兰、赵杰。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年5月以前的股东为王兰、赵杰，其中王兰持有公司94.24%的股权，赵杰持有公司5.76%的股权，王兰、赵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兰、赵杰、赵思智三人。

2015年5月19日，王兰将所持有公司的20.00%股权转让给赵思智，将所持有公司的7.57%股权转让给赵杰。同日，欧晓萍、曾一建、涂婧宜、陈方、朱彦、张合荣、廖应明、石红文、黄桂英、陈红梅、向往、吴锐锐、龚秀仪、孙兵、侯智敏、李蜀萍、蔡德华、林春、闵敏、赵思维、雷燕涛向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王兰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赵思智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赵杰持有公司8.0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三人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王兰、赵思智、赵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兰、赵杰、赵思智、刘宸希四人。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刘宸希、赵思智等16名出资人新增发行股份500万股，出资人共计缴纳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0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5,500万股。本次增资后，王兰持有公司36.37%的股权，赵思智持有公司12.37%的股权，赵杰持有公司7.27%的股权，刘宸希持有公司4.55%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公司60.56%的股权，四人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2015年9月18日，公司股东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兰、赵杰二人变为王兰、赵思智、赵杰三人，又由王兰、赵思智、赵杰三人变为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四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6年3月14日，王兰、赵杰签署《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3月15日，宜宾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宜审事验（96）第34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34.672万元，王兰出资金额为22万元，赵杰出资金额为12.67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1,000元、固定资产233,400元、流动资产102,320元。固定资产包括：20立方米冻库、冰柜、水泵、氟利昂钢瓶、电风扇、办公桌椅、沙发椅子、送货箱、三轮送货车以及维修设备工具等，流动资产包括：天津冬海娇产品、德阳美地亚产品、重庆天友产品。

1996年4月2日，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申请，申请公司注册资本为34.67万元，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宜市企208919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22.00	63.45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2	赵杰	12.67	36.55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合计	34.67	100.00	

2、1998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3月10日，宜宾市翠屏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宜审事验字[98]第49号），验证公司注册资金为80万元，王兰出资额为50万元，赵杰出资额为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8,608元，固定资产416,800元，流动资产287,700元。固定资产包括：20立方米冻库、冰柜、电话、手机、传呼机、办公桌椅、办公用品、沙发、文件柜、长安单排汽车、长安面包车等，流动资产包括：天津冰淇淋、重庆冰淇淋、美登高脆皮、皇牌脆皮、成都华都牌冰淇淋等产品。

1998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50.00	62.50	货币、固定资产、实物
2	赵杰	30.00	37.50	货币、固定资产、实物
	合计	80.00	100.00	/

3、2010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20万元，其中，王兰认缴277.20万元，赵杰认缴142.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6月9日，宜宾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普信验字（2010）第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0年6月9日，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备案登记材料，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327.20	65.44	货币
2	赵杰	172.80	34.56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4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王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月14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浩验（2014）字第1-28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备案登记材料，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2,827.20	94.24	货币
2	赵杰	172.80	5.7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兰将其所持公司6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思智、转让价款为600万元；王兰将所持公司227.2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杰、转让价款为227.2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欧晓萍、曾一建、涂婧宜、陈方、朱彦、张合荣、廖应明、石红文、黄桂英、陈红梅、向往、吴锐锐、龚秀议、孙兵、侯智敏、李蜀萍、蔡德华、林春、闵敏、赵思维、雷燕涛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兰和赵思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兰将所持有公司的2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思智。王兰和赵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兰将所持有公司的7.57%股权，以22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杰。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并没有支付价款。同日，王兰、赵思智、赵杰出具承诺“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互为直系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均为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执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兰持有公司2,000万出资、赵思智持有600万出资、赵杰持有400万出资，各方对出资比例均无异议。”

同日，新的股东组建的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必达会验[2015]第5-09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收有限公司递交的变更备案登记材料，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2000.00	40.00	货币
2	欧晓萍	1180.00	23.60	货币
3	赵思智	600.00	12.00	货币
4	赵杰	400.00	8.00	货币
5	曾一建	200.00	4.00	货币
6	涂婧宜	100.00	2.00	货币
7	陈方	100.00	2.00	货币
8	朱彦	70.00	1.40	货币
9	张合荣	70.00	1.40	货币
10	廖应明	60.00	1.20	货币
11	石红文	30.00	0.60	货币
12	黄桂英	30.00	0.60	货币
13	陈红梅	20.00	0.40	货币
14	向往	20.00	0.40	货币
15	吴锐锐	20.00	0.40	货币
16	龚秀议	20.00	0.40	货币
17	孙兵	15.00	0.30	货币
18	侯智敏	10.00	0.20	货币
19	李蜀萍	10.00	0.20	货币
20	蔡德华	10.00	0.20	货币
21	林春	10.00	0.20	货币
22	闵敏	10.00	0.20	货币
23	赵思维	10.00	0.20	货币
24	雷燕涛	5.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0710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

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50,851,374.56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正诚资报字第 2015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2.52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宾市民生冷链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相应折合为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各股东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 50,851,374.56 元。上述净资产中 50,000,000 元折合为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余额 851,374.56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拟成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每股 1 元，共设 5,00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选举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日，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7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51,374.56元。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511500000046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兰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40.00
2	欧晓萍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1,800,000	23.60
3	赵思智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12.00
4	赵杰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8.00
5	曾一建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4.00
6	涂婧宜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00
7	陈方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00
8	朱彦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700,000	1.40
9	张合荣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700,000	1.40
10	廖应明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20
11	石红文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60
12	黄桂英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60
13	陈红梅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40
14	向往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40
15	吴锐锐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40
16	龚秀议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40
17	孙兵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8	侯智敏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0
19	李蜀萍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0
20	蔡德华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0
21	林春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0
22	闵敏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0
23	赵思维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0
24	雷燕涛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新增发行股份500万股，出资人共计缴纳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5,500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对于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四川普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普会[2015]验字第05号”的《验资报告》，民生冷链出资人缴纳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已由认购人全部缴付到位。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取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兰	20,000,000	36.37	净资产折股
2	欧晓萍	11,800,000	21.46	净资产折股
3	赵思智	6,800,000	12.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赵杰	4,000,000	7.27	净资产折股
5	刘宸希	2,500,000	4.55	货币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曾一建	2,000,000	3.64	净资产折股
7	涂婧宣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8	陈方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9	朱彦	700,000	1.28	净资产折股
10	张合荣	700,000	1.28	净资产折股
11	廖应明	6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2	石红文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3	黄桂英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4	尹平	300,000	0.55	货币
15	陈红梅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6	向往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7	吴锐锐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8	龚秀仪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9	王正东	200,000	0.36	货币
20	徐驰	200,000	0.36	货币
21	王钞	200,000	0.36	货币
22	孙兵	15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23	雷燕涛	150,000	0.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	侯智敏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5	李蜀萍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6	蔡德华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7	林春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8	闵敏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29	赵思维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0	吴蓉	100,000	0.18	货币
31	胡筱秋	100,000	0.18	货币
32	罗学玉	100,000	0.18	货币
33	王锡琼	100,000	0.18	货币
34	刘会英	100,000	0.18	货币
35	杨文俊	50,000	0.09	货币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何心灵	50,000	0.09	货币
37	邓忠	50,000	0.09	货币
38	杨敏	50,000	0.09	货币
合计		55,000,000	100.00	/

经核查：

有限公司 1996 年设立时，根据宜宾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宜审事验（96）第 34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 34.672 万元，王兰出资金额为 22 万元，赵杰出资金额为 12.67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1,000 元、固定资产 233,400 元、流动资产 102,320 元。固定资产包括：20 立方米冻库、冰柜、水泵、氟利昂钢瓶、电风扇、办公桌椅、沙发椅子、送货箱、三轮送货车以及维修设备工具等，流动资产包括：天津冬海娇产品、德阳美地亚产品、重庆天友产品。

有限公司 1998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根据宜宾市翠屏区审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3 月 10 日出具《验资证明》（宜审事验字[98]第 49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王兰出资额为 50 万元，赵杰出资额为 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8,608 元，固定资产 416,800 元，流动资产 287,700 元。固定资产包括：20 立方米冻库、冰柜、电话、手机、传呼机、办公桌椅、办公用品、沙发、文件柜、长安单排汽车、长安面包车等，流动资产包括：天津冰淇淋、重庆冰淇淋、美登高脆皮、皇牌脆皮、成都华都牌冰淇淋等产品。

上述实物出资没有经过资产评估，不符合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第 24 条有关实物出资必须经过评估作价的规定，但股份公司设立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根据宜宾市审计师事务所和宜宾市翠屏区审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验资证明》，截至 1998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 80 万元，其中现金 108,608 元，价值 704,500.00 元的实物作价 691,392.00 元，上述实物出资虽然未经过评估，但已经第三方验资机构审验，并计入公司账册。

同时，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且至今并未给予任何的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现象。

(2)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851,374.56 元中 5,000 万元折股为 5,000 万股，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因此，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充实，亦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3) 自上述实物出资事项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未进行资产评估等程序瑕疵事项而产生任何的法律纠纷。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出具了《有关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相关利益人的情形；若因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事项和 1998 年增资瑕疵事项，造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5) 2015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王兰对上述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形式置换和补正，存入与实物出资等值的 704,500.00 元现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作为出资溢价”；同时，704,500.00 元现金已向公司缴付完毕，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作为出资溢价。

至此，股东王兰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解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出资方式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存在瑕疵，公司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召开股东会进行了解决，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出资事项的承诺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有民生南溪店、民生崇文路店、民生民生街店、民生书香府第店、民生万兴现代城店、民生绿洲家园店 6 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南溪店

公司名称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南溪店
注册号	511503000025355
负责人	赵思智
营业场所	宜宾市南溪区红光住宅小区3号楼1层1-1号门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 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 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 农副产品、海产品销售; 冰淇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2、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崇文路店

公司名称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崇文路店
注册号	511502000113561
负责人	赵思智
营业场所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西区山水庭院小区22幢1层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 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海产品、冰淇淋; 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 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3、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民生街店

公司名称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民生街店
注册号	511502000113537
负责人	赵思智
营业场所	宜宾市翠屏区民生街5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海产品、冰淇淋；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8日至长期

4、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书香府第店

公司名称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书香府第店
注册号	511502000113779
负责人	赵思智
营业场所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E-12-01、E-12-02地块书香府第2幢1层5、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海产品、冰淇淋；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长期

5、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宜宾县万兴现代城店

公司名称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宜宾县万兴现代城店
注册号	511521000036752
负责人	赵思智
营业场所	宜宾县柏溪镇万兴现代城C组团5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海产品、冰淇淋；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6日至长期

6、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绿洲家园店

公司名称	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翠屏区绿洲家园店
注册号	5115020001135700
负责人	赵思智
营业场所	宜宾县翠屏区南岸南广路南华苑住宅小区1幢1层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海产品、冰淇淋；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9日至长期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兰、赵杰、赵思智、欧晓萍、李蜀萍为董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侯智敏、向往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宸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赵思智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蜀萍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侯智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18日，刘宸希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富川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兰，女，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赵思智，男，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赵杰，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欧晓萍，女，公司董事，1967年10月7号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96年6月，在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生产统计员；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成本核算会计；2000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退休在家。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

年。

李蜀萍，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55年8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6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88年3月，在宜宾市三江机械厂附属工厂任会计；1988年3月至1996年3月，在自贡市空分设备配件厂任会计；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在宜宾市轻型建材厂任会计；1998年3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侯智敏，女，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10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财会审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宜宾市晨辉电子技术学校任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在家待业；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在宜宾新嘉峰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在宜宾联创冷冻食品经营部任会计；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姚富川，男，公司监事（职工监事），1989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成都宣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在家待业；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广告营销主管职务；2015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向往，男，公司监事，1988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学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今，在四川音乐学院任教。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思智，男，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赵杰，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李蜀萍，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07103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元）	104,755,415.66	77,217,159.84	26,750,072.93
负债（元）	54,826,814.27	47,242,023.60	19,836,201.42
股东权益（元）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0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0	1.38
资产负债率	52.34%	61.18%	74.15%
流动比率（倍）	0.63	0.61	0.82
速动比率（倍）	0.13	0.3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0	27.29	28.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4	2.46	2.6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10,181.92	19,789,746.98	15,114,316.47
净利润（元）	-3,051,034.85	-1,938,735.27	146,16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1,034.85	-1,938,735.27	146,16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51,447.31	-1,838,694.51	143,74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3,051,447.31	-1,838,694.51	143,74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21.37	25.52	1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6.72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9	-6.37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19,260,957.69	-15,062,259.48	-1,352,34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50	-0.27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罗海燕
项目组成员	秦超、罗海燕、高国锋
联系电话	028-86156383
传真	010-66226708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华
经办律师	杨波、杨天均
联系电话	028-87747485
传真	028-877418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全勇、冯维
联系电话	020-87613248-866
传真	020-8730040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一街一巷 7 号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邓春根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霍兆晖、涂铭
联系电话	13688899965
传真	020-6668557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以及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目前公司代理和经销的冷冻产品有冰冻产品、速冻产品、海鲜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利用自建冻库，为各大冷冻食品厂商、大中型冷冻食品经销商等客户提供仓储、存储、分拣和配送等综合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批发零售冷冻食品

目前公司批发零售的冷冻产品主要有冰冻产品、速冻产品、海鲜产品三个系列产品：

冰冻产品系列主要是冰淇淋、雪糕等，代理或经销品牌有星巴克、哈根达斯、泰国冰淇淋、本杰瑞、朵奇、明治、八喜、可尔美、乐天、伊利、蒙牛、和路雪、大桥道、龙旺、圣代、新美等；

速冻产品系列主要包括速冻汤圆、速冻水饺、云吞、抄手、面点、叶儿耙、黄粑等食品，代理或经销品牌有三全、思念、龙旺、龙凤、川香源、圣代、湾仔码头等；

海鲜产品系列主要包括冷冻虾、冷冻鱼类、冷冻贝类、鱼丸等食品，代理或经销品牌有宏远、天清、南洋、三全等；其他产品有披萨、牛排。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品牌	销售渠道	产品图示
----	------	------	------	------

冰冻产品	冰淇淋、雪糕	星巴克、哈根达斯、泰国冰淇淋、本杰瑞、朵奇、明治、八喜、可尔美、乐天、伊利、蒙牛、和路雪、大桥道、龙旺、圣代、新美	便利店、超市、大卖场和电子商务网站	
速冻产品	速冻汤圆、速冻水饺、云吞、抄手、面点、叶儿耙、黄耙	三全、思念、龙旺、龙凤、川香源、圣代、湾仔码头	便利店、超市、大卖场和电子商务网站	
海鲜产品	冷冻虾、冷冻鱼类、冷冻贝类、鱼丸	宏远、天清、南洋、三全	便利店、超市、大卖场和电子商务网站	

2、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

冷链物流，是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公司定位于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提供商。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就计划修建自有冻库，主要包括一栋办公楼、两栋冷库，并于 2012 年就开始进行报建工作，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1 月进行竣工验收，目前办公楼正在装修，冻库正在做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冷链物流业务是通过为各大冷冻食品厂商、大中型冷冻食品经销商等客

户提供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获取收入。具体业务以冷链仓储服务、冷链物流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常温带、低温带和冷冻带商品的仓储、分拣和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仓储配送覆盖范围包括四川省全省以及周边的云南贵州等省市。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冷链行业发展迅速。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的冷冻食品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冷链物流的需求剧增，运输技术也得到很大提高。冷冻食品的需求及冷链物流的进步，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冷链行业的快速发展。

(2) 提高现有销售利润率。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品类齐全、覆盖范围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外大中型厂商有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营状况良好，同时，为了更好地实现盈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宜宾市设立 6 家分公司门店，将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未来，公司还计划引进国外进口蛋糕、冰激凌等产品，提高公司利润率。同时，冷冻食品生产厂家会根据客户采购量及产品的季节性采取不同的优惠政策，故公司将在厂家销售淡季的时候进行大量采购，从而充分获得供应商的返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冻库设备先进，面积大，冷冻能力强，辐射范围广。公司的冻库采用先进技术，详见本节“三、(一) 1、公司冷链物流的主要技术”。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1 月进行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办公室装修工作及冻库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预计 2015 年年底能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冻库的投入使用，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的开展，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大提高。

(4) 销售渠道多元化，实现“互联网+冷链”结合。公司扩展电子商务渠道，成立电商部，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实现多元化经营管理，扩大营销知名品牌，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了“互联网+冷链”的结合，符合我国冷链行业发展趋势。

(5) 实现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结合。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利用品牌效应，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在行业内进行快速扩张。

为此，公司确定了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明确了未来两年的整体业务目标及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以保证公司能持续并快速发展。

（三）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虽然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出现亏损，但销售毛利率保持在 19%-25% 之间，与同行业毛利润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建设川南冻库工程及为业务储备人员、车辆等发生的期间费用，随着公司充分利用厂家返利政策，及自有川南冻库的投入使用，公司的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为修建川南冻库，向银行借入大额资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之和分别为 14,700,000.00 元、30,700,000.00 元、47,700,000.00 元。随着新投资者的加盟，公司自有资金也大幅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5%、61.18%、52.34%，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川南冻库完工，公司以自有资产作抵押进行借贷的能力大幅提高，不会出现短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报告期内民生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未持续为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352,347.61 元、-15,062,259.48 元、19,260,957.69 元，呈总体上升趋势；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现金净流量波幅较大主要系因为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归还占用资金所致。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导致现金净流出增加 15,331,123.13 元；2015 年 1-8 月，关联方归还占用本公司资金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 16,108,211.06 元，剔除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8,863.65 元、3,152,746.63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且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49,928,601.39 元，未出现资不抵债之情况。

5、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为了加强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宜宾市设立 6 家分公司门店，

将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另外，公司还计划引进国外进口蛋糕、冰激凌等产品，提高公司利润率。同时，冷冻食品生产厂家会根据客户采购量及产品的季节性采取不同的优惠政策，故公司在厂家因生产及仓储安排采取促销手段时提高采购量，从而充分获得供应商的返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服务。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兴建的川南冻库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1 月进行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办公室装修工作及冻库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预计 2015 年年底能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冻库的投入使用，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的开展，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大提高。

(3) 随着川南冻库工程的完工，公司后续通过发行股份、银行贷款等方式融入的资金，将充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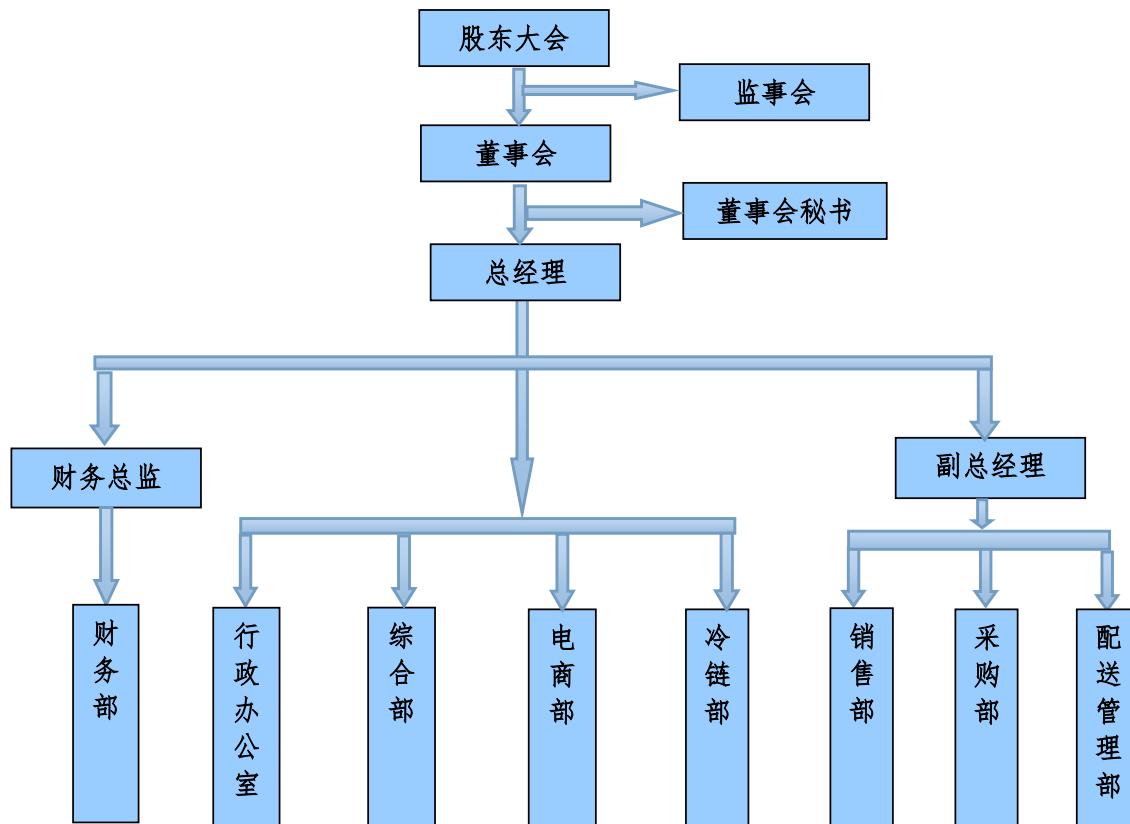
(4) 公司扩展电子商务渠道，成立电商部，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实现多元化经营管理，扩大营销知名品牌，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了“互联网+冷链”的结合，减少中间环节提高销售毛利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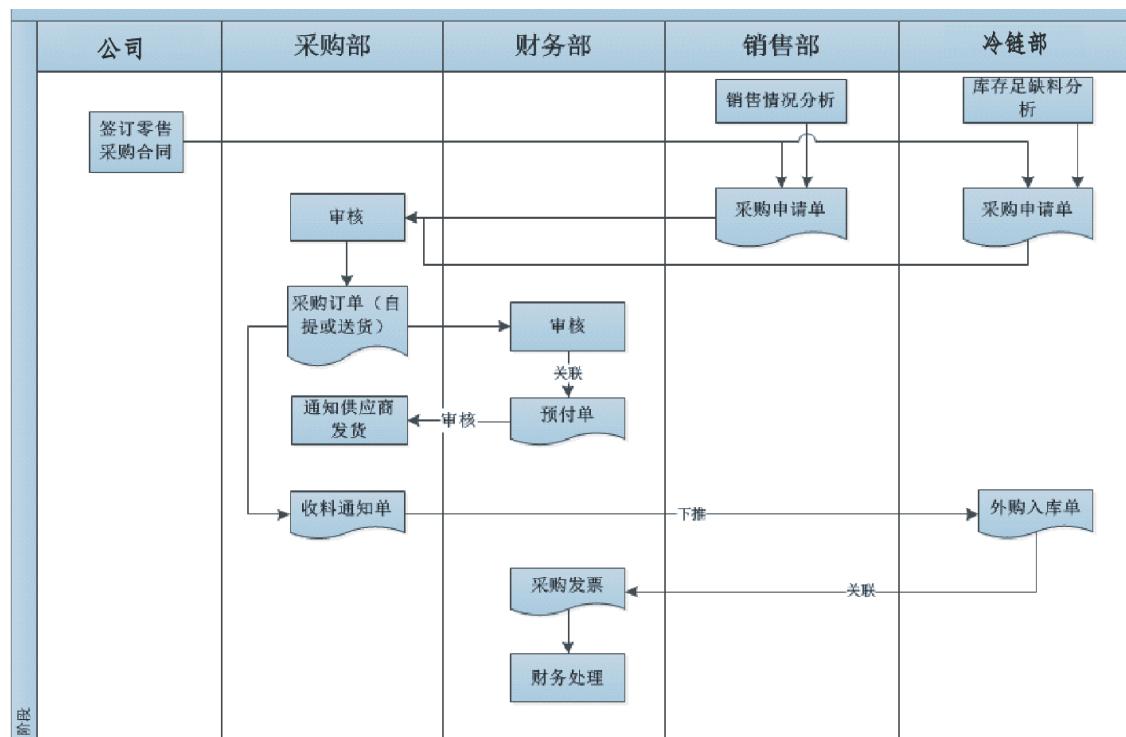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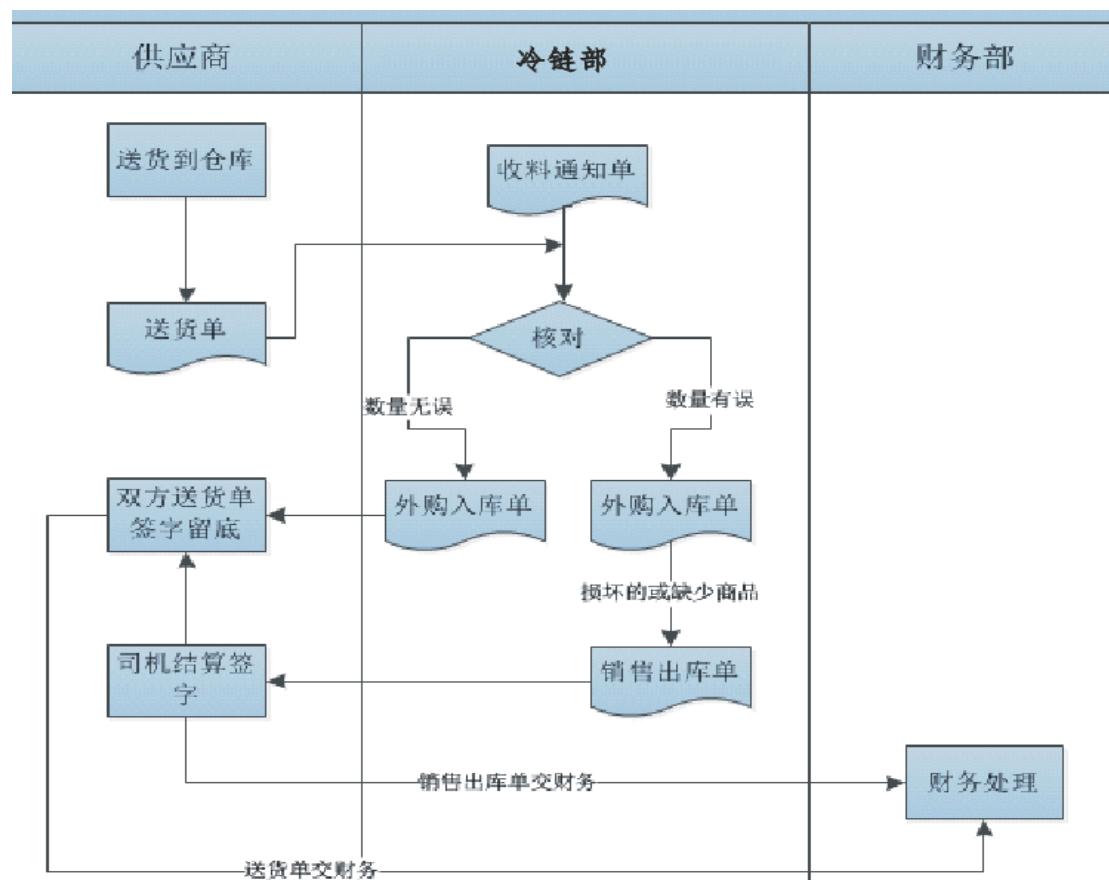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流程包括采购流程、仓储流程、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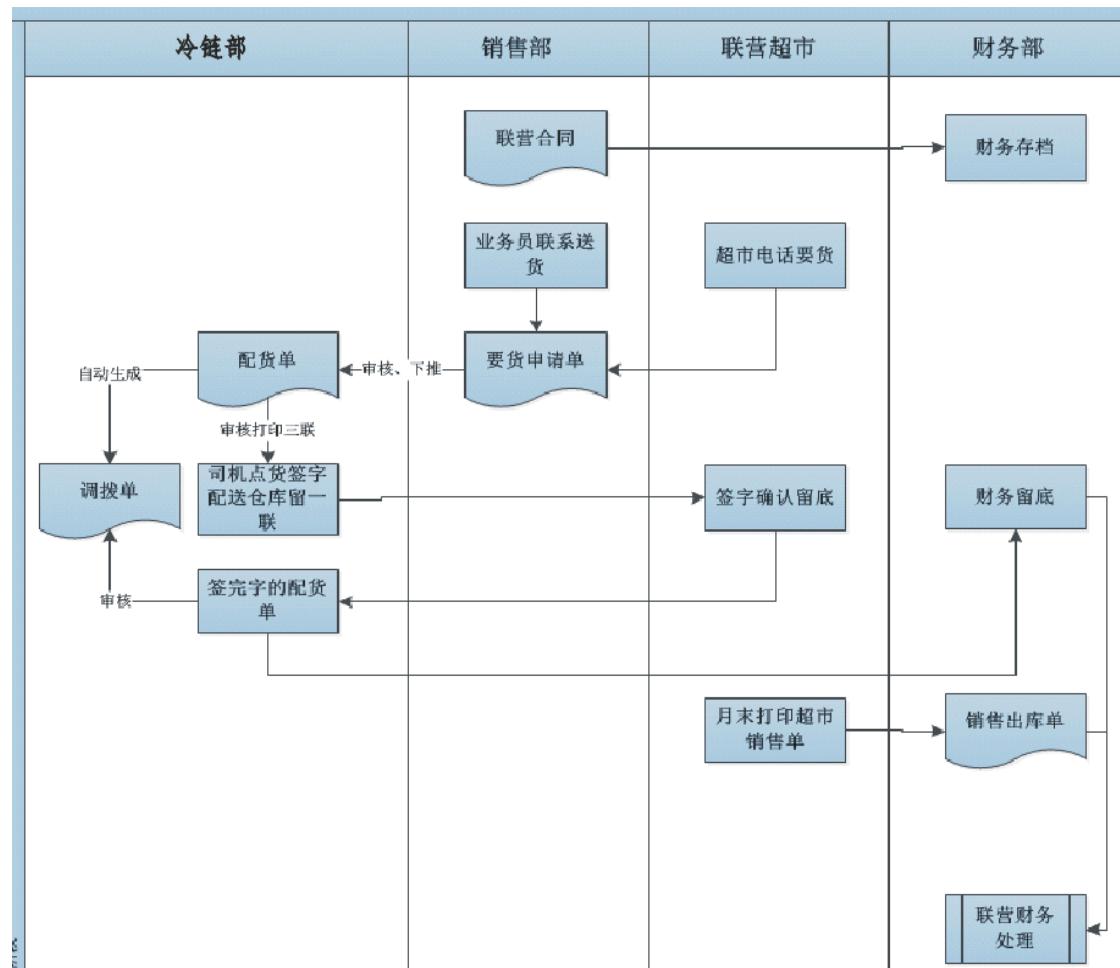
2、仓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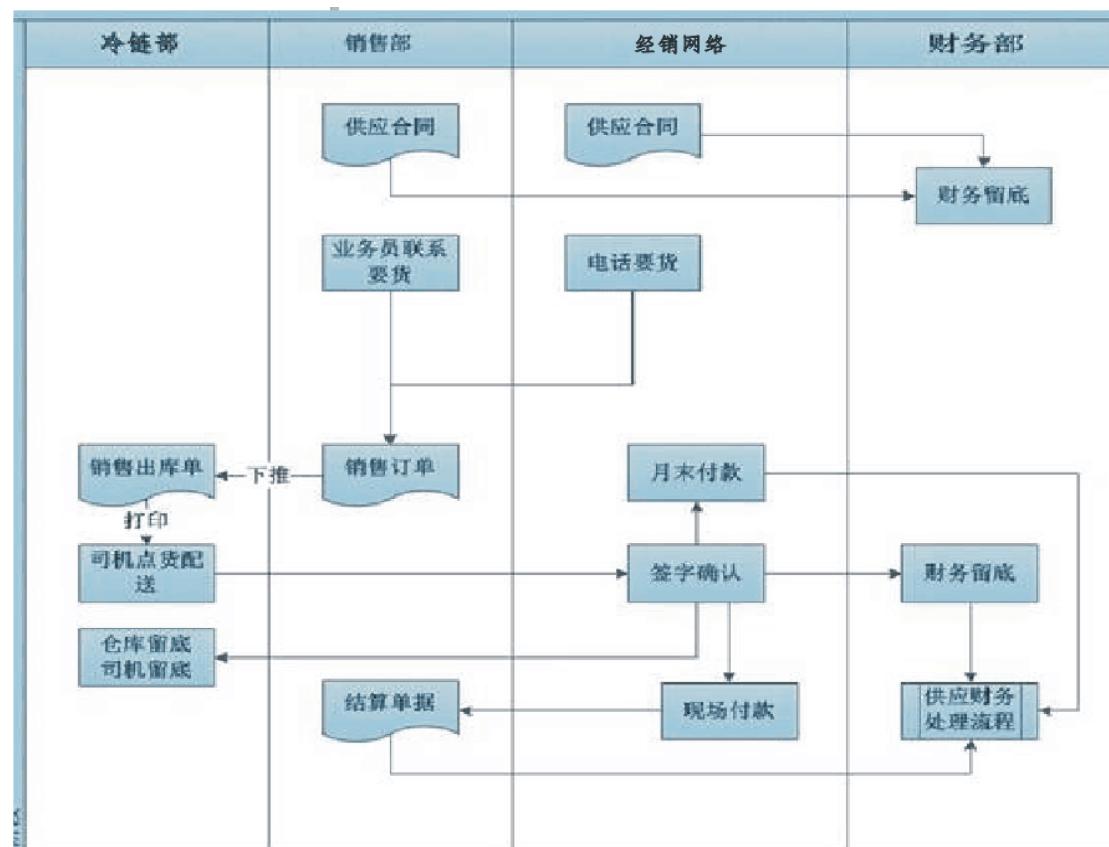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分客户群体不同而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种，分别为联营销售流程、供应销售流程和零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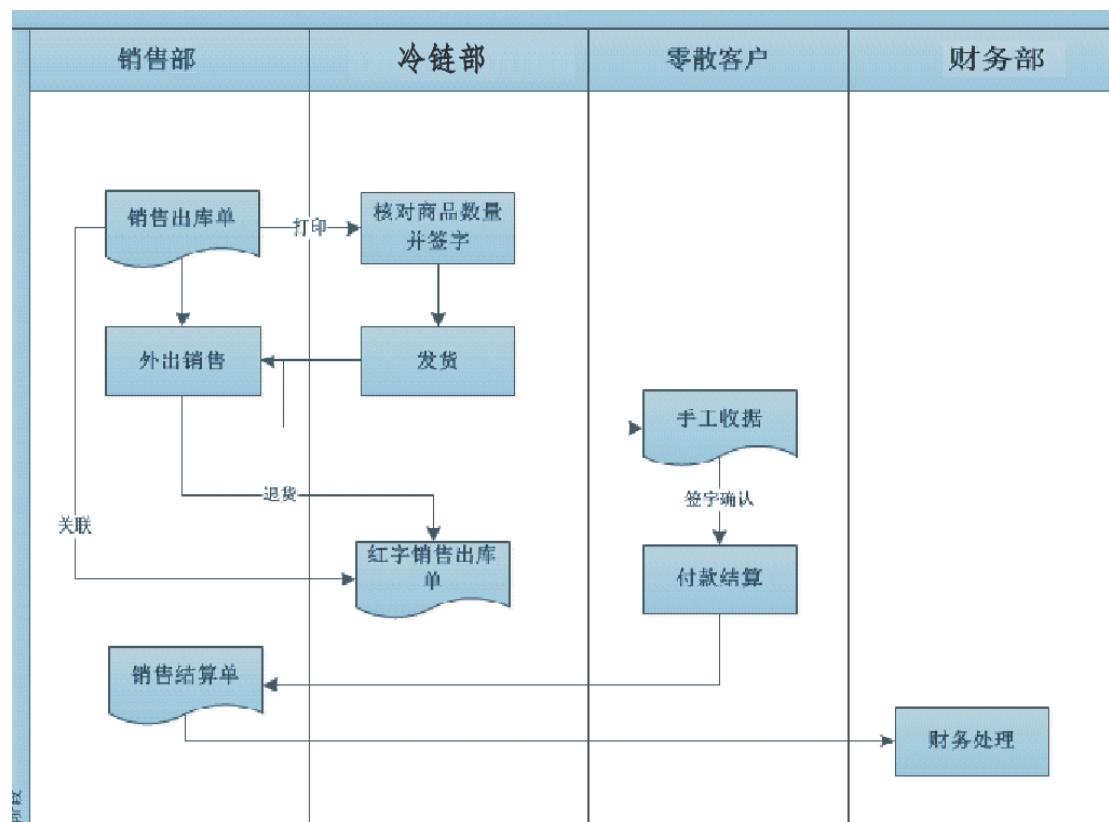
联营销售流程：主要针对大、中型的连锁超市，特点是公司与经销商进行联合经营，一般由经销商提供场地，由公司提供设备，并组织货源，营业收入按比例分成。具体流程如下：



供应销售流程：主要针对中、小型超市、代理商、零售终端，特点是公司供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己准备场地和设备，公司只负责按照经销商需求提供所需货物。具体流程如下：



零售流程：主要针对公司自营门店，特点是公司自己开设直营门店，自己准备场地和设备，直接销售给消费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公司冷链物流的主要技术

公司基于冷链行业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和实践经验，建立了集冷冻食品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销售服务体系，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专业冷链水平、先进管理技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冷链物流经营与管理团队，同时积累了一套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的整体温控物流解决方案与管理服务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综合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综合性服务项目实施

公司通过对客户产品信息及需求的了解，针对不同客户提出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冷链物流咨询服务，完成设计、规划、顾问、实施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从供应链到销售商的全套建议与服务，提高客户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在市场经营中赢得竞争优势。

（2）先进的冻库设备

公司采用制冷机组的领头企业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日本松下全套原装制冷机组，及国内规模居前的节能保温板材生产厂家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阻燃保温材料，并采用电脑化库房管理软件，可实现了半自动的库房运输及管理，冻库设备具有先进性。

（3）公司冻库面积大，冷冻能力强，辐射范围广

公司拥有近 2 万平方米的冻库面积，可实现 4 万吨产品的冷冻能力，并能根据不同商品调整相应的温度，如 0℃ 到-5℃，-18℃ 到-25℃，-50℃ 到-55℃ 等。公司冻库的覆盖范围包括整个川南地区及周边省市地区，以宜宾为中心，自贡、乐山、泸州、内江为基础形成环形辐射网，逐步辐射周边市场，及成都、重庆等地。同时利用与周边云南、贵州省接壤的地理条件向外拓展、向内挖潜，充分扩大冷链仓储、运输、配送等服务工作。

（4）多功能冷链运输平台

公司继承冷链运输车辆全程 GPS 定位/温度检测技术、电子地图和无线传输技术的开放式定位监督平台,对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实时监控与智能显示相结合的管理及考核机制,有效的保障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质量安全。

2、公司批发零售的主要优势

(1) 完善的经销网络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构建了一整套完善经销网络,从大型连锁超市到24小时便利店及街边的零售终端,我公司的网络以宜宾市区为中心往外不断的覆盖,市、镇、乡一级均有公司的销售网点,公司在宜宾市的网点覆盖率在同业中稳居第一。为了更进一步完善销售链条,公司计划在宜宾市成立自营精品门店,并于2015年8月取得6家分公司门店的营业执照。

(2) 实现“互联网+冷链”结合

公司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APP,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了“互联网+冷链”的结合,符合我国冷链行业发展趋势。

3、公司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及市场积累,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业务团队,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宜宾市拥有完善的经销网络,并通过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实现“互联网+冷链”结合,公司在冷冻产品销售方面的主要技术可替代性较弱。

冷链物流对行业经验要求高,冻库修建资金需求大,耗时长,且需要各大冷冻食品厂商、大中型冷冻食品经销商等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故公司冻库方面的主要技术可替代性较弱。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所有权人	注册日	有效期至
1		29	11257257	有限公司	2014/3/14	2024/3/13
2		30	11257255	有限公司	2014/3/14	2024/3/13
3		39	11257258	有限公司	2014/2/28	2024/2/27
4		35	11257256	有限公司	2014/1/14	2024/1/13
5		29	11287916	有限公司	2014/4/14	2024/4/13
6		39	11287915	有限公司	2013/12/28	2023/12/27

公司系注册商标“音雪冰品”的合法权利人，自获得该商标后，公司系自身专有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许可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标示、受益该商标的情形。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系从事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在其经营过程中，成都音雪存在销售公司所经营产品的情形，双方系正常的商业销售往来关系：公司、成都音雪之间不存在许可/被许可使用“音雪冰品”商标行为，成都音雪亦不存在占有、使用、标示、受益等侵犯或影响民生冷链商标权的行为。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权利人	位置	地类(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状态
宜市翠国用 (2015) 第 00962 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 十里村学堂社 19 号	仓储用地	21001.39	2060/5/4	抵押

以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四)、3、贷款合同”。

4、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475,916.97	4,014,605.79	89.69
软件	498,700.00	448,770.83	89.99
合计	4,974,616.97	4,463,376.62	89.72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食品流通许可证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持证人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SP5115021 010003751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有限公司	2013/12/6	2016/12/5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持证人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川交运管许可宜字 511502000537 号	宜宾市城乡道 路运输管理局	普通货运	有限公司	2014/7/7	2018/7/6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持证人	批准日期
5100208908536	01659863	有限公司	2014/2/19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92,866.83	2,874,399.17	96.04
办公设备	431,988.21	367,938.98	85.17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85,020.71	1,081,234.11	72.81
运输设备	1,954,084.69	1,524,322.42	78.01
合计	6,863,960.44	5,847,894.68	85.20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川南冻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川南冻库主体工程	47,170,243.75
消防工程	2,100,000.00
电力工程	5,920,626.00
冷库设备及安装工程	16,397,990.39
合计	71,588,860.14

公司川南冻库项目主要包括一栋办公楼及两个冻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办公楼装修工作，正在做冻库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

公司川南冻库项目相关的法律手续与合同如下：

(1) 投资项目备案

2013年4月2日，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50213040201]0010号)，同意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23,886.1平方米的冻库和研发楼，其中：主体冻库面积18,034平方米，研发楼面积为5,852.1平方米。

(2) 建设用地

2008年5月5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宜宾市象鼻工业集中区(十里村学堂社)XB-a-09-02-02地块，总面积20379.39平方米。出让金额为4,177,775元。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宜宾市象鼻组团III-C-06-02-B地块，面积为1008平方米，出让金额为169,344元。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区管委会因河道建设项目需占用本公司受让土地386.3平方米，由国土部门收回本公司位于宜宾市象鼻组团III-C-06-02-B地块范围内的土地386.3平方米，并移交市国土资源局核减该土地面积，公司获得补偿64,938.00元。

（3）建设规划

2014年9月19日，宜宾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4翠屏<011>号)，审核认为公司川南冻库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位：象鼻产业园区XB-a-09-02-02地块、象鼻组团III-C-06-02-B地块；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5290.31 m²

2014年11月26日，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宜宾市翠屏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翠区住建核[2014]015号)，核实有限公司川南冻库建设工程规划合格。

（4）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201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与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环评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环评报告工作，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4月9日，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关于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区发改发[2013]99号)，同意“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2013年10月21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与屏山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签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委托屏山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4年9月15日，宜宾市翠屏区水务局出具《关于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

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备案

2014年12月24日，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区安监函[2014]11号），同意公司项目备案，认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符合设立安全条件。

（6）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备案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取得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书》（翠屏安监职预审字[2015]第001号），准予公司川南冻库项目申请建设。

（7）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备案

2014年12月11日，宜宾市气象局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宜气雷验字[2014]第30号），验收有限公司该工程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014年12月24日，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区安监函[2014]11号），同意有限公司本项目备案。

2015年1月，宜宾市翠屏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出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书》，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该工程项目检查合格。

（8）开工许可

公司通过议标方式确定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承包人，并于2013年3月16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川南冻库建设工程。

2014年10月30日，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2014施许字<29>号[补]),准予施工。建设地址:象鼻产业园区;建筑规模:面积:25290.31m²;合同价格2,000.00万元。

(9) 竣工验收

2014年12月18日,该项目监理单位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办公综合楼及冷库一、二分别出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2015年1月9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2015年1月14日,该项目通过翠屏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备案编号:备[2015]03号)。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办公室装修工作及冻库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状态
1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850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1幢1层	2015/1/22	冷库	4,350.66	抵押
2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479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3幢-1层1号	2015/1/22	车库	1,327.40	抵押
3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848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1幢2层	2015/1/22	冷库	4,353.73	抵押
4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851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2幢1层	2015/1/22	冷库	4,558.46	抵押
5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849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2幢2层	2015/1/22	冷库	4,562.05	抵押
6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	2015/1/22	仓库	774.42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状态
	x00411482号		号3幢1层1号				
7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481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3幢1层2号	2015/1/22	办公(仓储用地)	592.18	抵押
8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480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3幢2层1号	2015/1/22	办公(仓储用地)	1,469.86	抵押
9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852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3幢3层1号	2015/1/22	办公(仓储用地)	1,469.86	抵押
10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484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3幢4层1号	2015/1/22	办公(仓储用地)	1,446.92	抵押
11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6896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3幢-1层2号	2015/5/22	配套设施(仓储用地)	112.71	未抵押
12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6897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4幢1层	2015/5/22	设备用房	196.65	未抵押
13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6895号	有限公司	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十里村学堂社19号5幢1层	2015/5/22	设备用房	26.27	未抵押
14	成都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3648646号	有限公司	高新区濯锦路28号7栋1单元29层2901号	2013/7/15	住宅	274.1	未抵押

序号1-10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四)、3、贷款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序号1-13号的房屋建筑物正在装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4、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用于经营的机器设备的原值(5万元以上)、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商品冷藏柜大容积商用冷藏柜	238,888.89	185,304.78	77.57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2	商用冷冻陈列柜	145,368.74	76,318.59	52.50
3	冰柜	115,083.59	110,528.20	96.04
4	青岛澳柯玛展示柜 SD55	86,256.41	82,842.09	96.04
5	冰柜	84,000.00	82,891.67	98.68
6	商品冷藏柜大容积商用冷藏柜	83,333.33	66,840.28	80.21
7	冰柜	75,722.22	61,734.64	81.53
8	商用冷冻陈列柜	69,230.77	39,086.54	56.46
9	商用冷冻陈列柜	64,102.56	32,808.05	51.18
10	商用冷冻陈列柜	51,282.05	26,246.44	51.18
11	商品冷冻陈列柜	50,000.00	38,784.72	77.57
总计		1,063,268.56	803,386.00	75.56

5、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 辆机动车，均未抵（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车辆牌照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型号	发证日期
1	川 QDU811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福田牌 BJ5036XLC-XA	2014/5/7
2	川 QE8568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402B3S	2014/8/4
3	川 QN2122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康飞牌 KFT5040XLC	2013/6/14
4	川 QN2168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康飞牌 KFT5040XLC	2013/6/14
5	川 QN2238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康飞牌 KFT5040XLC	2013/6/14
6	川 QDY603	有限公司	轻型厢式货车	冰熊牌 BXL5047XLC5	2014/6/18
7	川 QDU327	有限公司	轻型厢式货车	冰熊牌 BXL5047XLC5	2014/8/8
8	川 QDD198	有限公司	轻型厢式货车	冰熊牌 BXL5047XLC5	2014/8/8
9	川 QDN1587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康飞牌 KFT5040XLC	2013/6/14
10	川 QDN2239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康飞牌 KFT5040XLC	2015/1/14
11	川 QE8533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402B3S	2014/8/4
12	川 QE8387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63B4S	2014/7/29
13	川 QDU371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福田牌 BJ5036XLC-XA	2014/5/7
14	川 QDU891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福田牌 BJ5036XLC-XA	2014/5/7
15	川 QDU901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福田牌 BJ5036XLC-XA	2014/5/7

16	川 QDU713	有限公司	轻型厢式货车	冰熊牌 BXL5047XLC5	2014/6/11
17	川 QE8565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63B4S	2014/7/29
18	川 QN2180	有限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康飞牌 KFT5040XLC	2013/6/1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车辆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车辆牌照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川 QDU811	92,649.48	79,813.67	86.15
2	川 QE8568	39,076.00	22,061.66	56.46
3	川 QN2183	156,068.34	114,368.83	73.28
4	川 QN2168	156,068.34	114,368.83	73.28
5	川 QN2238	156,068.34	114,368.83	73.28
6	川 QDY603	115,878.63	102,542.08	88.49
7	川 QDU327	118,442.73	104,811.07	88.49
8	川 QDD198	118,442.73	104,811.07	88.49
9	川 QDN1587	156,068.34	114,368.83	73.28
10	川 QDN2239	156,068.34	114,368.83	73.28
11	川 QE8533	39,076.00	22,061.66	56.46
12	川 QE8387	36,261.00	20,472.36	56.46
13	川 QDU371	92,649.48	79,813.67	86.15
14	川 QDU891	92,649.48	79,813.67	86.15
15	川 QDU901	92,649.48	79,813.67	86.15
16	川 QDU713	115,878.63	102,542.08	88.49
17	川 QE8565	36,261.00	20,472.36	56.46
18	川 QN2180	156,068.35	114,368.83	73.28
合计		1,926,324.69	1,505,242.00	78.01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有 91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45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另外 36 名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 名为退休人员，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 岁以下	1	1. 10
20-30(含)	26	28.57
31-40(含)	27	29.67
41 以上	37	40.66
合计	91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
10 年以上	6	6.59
5-10 年	7	7.69
3-5 年	7	7.69
1-3 年	13	14.29
1 年以下	58	63.74
合计	91	100.00

注：公司工龄在 1 年以下占比较高，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一是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关联公司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后部分原雪贝公司员工选择加入有限公司；二是 2015 年 8 月公司计划在宜宾成立 6 家分公司而招聘的新员工；三是公司的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8.79
财务人员	12	13.19
销售人员	43	47.25
仓储物流人员	17	18.68
行政人员	11	12.09
合计	91	100.00

注：公司员工中，有 2 名员工同时为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2 名员工同时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1 名员工同时为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1 名员工同时为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在此以上人员均作为管理人员统计。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初中及以下	54	59.33
高中	13	14.29
中专	12	13.19
大专	9	9.89
本科	2	2.20
硕士	1	1.10
合计	91	100.00

（七）核心业务人员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共有3名，基本情况如下：

王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赵思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林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5月出生，1998年6月毕业于宜宾市一中，高中学历。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天津红日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宜宾市丝丽雅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兰	董事长	20,000,000	36.37
赵思智	董事、副总经理	6,800,000	12.37
林春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0	0.18
	合计	26,900,000	48.92

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资质。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素质、高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00,181.92	98.35	19,429,746.98	98.18	14,964,316.47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0,000.00	1.65	360,000.00	1.82	150,000.00	0.99
合计	12,710,181.92	100	19,789,746.98	100.00	15,114,316.4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租自有房产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速冻系列	4,482,343.85	35.85	9,171,667.32	47.20	6,711,919.34	44.85
冰品系列	6,844,515.29	54.76	9,381,123.26	48.28	7,592,084.27	50.73
海鲜系列	847,573.14	6.78	716,075.36	3.69	616,171.92	4.13
其他	325,749.64	2.61	160,881.04	0.83	44,140.94	0.29
合计	12,500,181.92	100	19,429,746.98	100.00	14,964,316.47	100.00

注：本表中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四川省内	12,500,181.92	100	19,227,296.82	98.96	14,461,338.18	96.64
四川省外	0.00	0.00	202,450.16	1.04	502,978.29	3.36
合计	12,500,181.92	100	19,429,746.98	100.00	14,964,316.47	100.00

注：本表中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二) 前五名客户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2,773,787.36	22.19
2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2,577,202.24	20.62
3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2,017,182.82	16.14
4	张荣	冰淇淋、速冻食品	576,936.69	4.62
5	赵如鹏	冰淇淋、速冻食品	431,640.60	3.45
合计			8,376,749.71	67.02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5,133,795.05	26.42
2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4,677,568.45	24.07
3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3,001,126.48	15.45
4	刘仪兵	冰淇淋、速冻食品	949,709.82	4.89
5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880,258.57	4.53
合计			14,642,458.37	75.36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4,005,154.48	26.76
2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3,068,948.82	20.5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1,254,304.44	8.38
4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冰淇淋、速冻食品	819,923.47	5.48
5	罗小林	冰淇淋、速冻食品	588,771.00	3.93
合计			9,737,102.21	65.0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额比例很大，其中主要通过批发给公司关联方宜宾雪贝、成都音雪，由宜宾雪贝负责在宜宾区域类的部分零售，成都音雪负责成都区域的批发零售。宜宾雪贝、成都音雪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具体关联关系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成都音雪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虽然两家公司所处的地域不同，但成都音雪与民生冷链依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故为避免同业竞争，成都音雪公司的股东王兰、赵思智决定注销该公司，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宜宾雪贝因为销售区域与公司存在重叠，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故为避免同业竞争，宜宾雪贝控股股东赵杰、赵思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给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未来宜宾雪贝仅作为公司的普通客户，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进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汤元、水饺、面点	2,077,397.05	34.80
2	内蒙古伊利集团冷饮事业部	冰淇淋	931,650.26	15.6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淇淋	804,234.16	13.47
4	峨眉双盛兄弟冷食品有限公司	冰淇淋	728,932.87	12.21
5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部	冰淇淋	476,296.28	7.98
合计			5,018,510.62	84.07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汤元、水饺、面点	5,748,061.66	37.47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淇淋	2,553,490.03	16.65
3	内蒙古伊利集团冷饮事业部	冰淇淋	1,496,106.14	9.75
4	成都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汤元、水饺、面点、冰淇淋	1,301,430.31	8.48
5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部	冰淇淋	1,209,628.63	7.89
合计			12,308,716.77	80.24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汤元、水饺、面点	4,846,950.11	30.96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淇淋	2,361,551.66	15.08
3	成都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汤元、水饺、面点	1,672,013.85	10.68
4	内蒙古伊利集团冷饮事业部	冰淇淋	1,536,424.31	9.81
5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部	冰淇淋	1,463,223.93	9.35
合计			11,880,163.85	75.88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冰淇淋、汤圆水饺等冷冻食品。这些产品在市场上有较为明显的品牌效应，供应商较为集中。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宜宾及周边地区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与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

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重大合同。

(1)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厂商联营合同书》，约定有限公司在绿源食品卖场经营冷冻食品类型的商品，有限公司保证在绿源食品所售商品正常销售毛利率17%，结算综合毛利率19%，其中特价销售占比不得超过销售商品重量的60%，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厂商联营合同书》，约定有限公司在绿源食品专柜内经营冷冻类型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在绿源食品所售商品正常销售毛利率16%，最低特价毛利率8%，结算综合毛利率16%，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3)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厂商联营合同书》，约定有限公司在绿源食品专柜内经营冷冻类型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在绿源食品所售商品正常销售毛利率16%，最低特价毛利率8%，结算综合毛利率16%，其中特价销售占比不得超过销售商品重量的60%，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4)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厂商联营合同书》，约定有限公司在绿源食品专柜内经营冷冻类型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在绿源食品所售商品最低特价毛利率8%，结算综合毛利率16%，其中特价销售

占比不得超过销售商品重量的 60%，合同有效期为：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5) 2015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家园”）签订《联营合同书》，约定美好家园在公司生鲜部负一层为有限公司提供冷冻食品经营场地，公司每年联营目标不低于 10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6) 2015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签订《联营合同书》，约定美好家园在公司生鲜部负二层为有限公司提供冷冻食品经营场地，合同有效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7) 2014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联营合同书》，约定美好家园在公司生鲜部负一层为有限公司提供冷冻食品经营场地，合同有效期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8) 2014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签订《联营合同书》，约定美好家园在公司生鲜部负二层为有限公司提供冷冻食品经营场地，合同有效期为：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9)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签订《联营合同书》，约定美好家园在公司生鲜部负一层为有限公司提供冷冻食品经营场地，美好家园从公司每月总销售额中提取 12% 的联销分成，剩余应结货款归公司，合同有效期为：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10) 2015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约定有限公司向音雪食品提供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冰淇淋等产品，合同有效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11) 2014 年 1 月 5 日, 有限公司与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约定有限公司向音雪食品提供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冰淇淋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履行完毕。

(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与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约定有限公司向音雪食品提供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冰淇淋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履行完毕。

(13) 2015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与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约定有限公司向雪贝食品提供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冰淇淋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正在履行。

(14) 2014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与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约定有限公司向雪贝食品提供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冰淇淋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履行完毕。

(15) 2013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与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约定有限公司向雪贝食品提供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冰淇淋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3 日, 有限公司与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路雪”)成都销售部签订经销合同, 约定经销和路雪生产的“和路雪”系列即食装、家庭装冰淇淋品牌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正在履行。

(2)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与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部签订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和路雪生产的“和路雪”系列即食装、家庭装冰淇淋品牌产品，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3) 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部签订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和路雪生产的“和路雪”系列即食装、家庭装冰淇淋品牌产品，合同有效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4) 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伊利系列雪糕、冰淇淋、棒冰等冷饮产品，合同期内公司应完成销售任务总量220万元，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5)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伊利系列雪糕、冰淇淋、棒冰等冷饮产品，合同期内公司应完成销售任务总量270万元，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6) 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伊利系列雪糕、冰淇淋、棒冰等冷饮产品，合同期内公司应完成销售任务总量322万元，合同有效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7) 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购销合同，约定销售蒙牛系列冰淇淋产品，合同期内总体销售目标为335万元，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8)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购销合同，约定销售蒙牛系列全品项冰品，2014年新冰柜投放目标100台，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3、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00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担保、保证	正在履行
3	宜宾市之源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450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担保	正在履行
4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1980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1担保：委托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和委字(113)号，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担保，公司以王兰拥有的价值 248 万元的个人住房和赵思岚拥有的价值 172 万元的个人住房设置三年期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由王兰、赵杰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建宜(2015)保字第 57-1 号，由宜宾正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为：建宜(2015)保字第 57-2 号，由自然人王兰、赵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2担保：融资担保委托合同，编号为：(2015)金玉融保委字(143)号，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479 号、第 X00411850 号和第 X00411848 号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D611030150604020，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本金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为：D611030150604022，由自然人王兰、赵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本金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3为委托贷款合同，由委托人宜宾市之源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由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发放贷款。

担保：委托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和委字(060)号，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担保，自然人王兰、赵杰提供反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序号4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翠屏信公借最高抵(2015)0005 号，有限公司以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851 号、第 X00411849 号、第 X00411482 号、第 X00411481 号、第 X00411480 号、第 X00411852 号、第 X00411484 号房产及翠国用（2015）第 0096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 2021.42 万元。

4、其他协议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厦门中联承包设计施工蓝图范围内土建、雨污水管网及室外场平工程，合同金额为 20,000,000 元。

（2）川南冻库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2014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购买冷库相关设备产品，合同总额 7,080,000 元；同时，有限公司与江苏晶雪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川南冻库的施工建设，合同总额为 1,920,000 元。

（3）冷库制冷系统及成套项目技术协议

201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冷库成套工程合同》，约定由大连三洋承建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冷库项目，项目内容为冷库制冷系统、电控系统，项目造价 8,000,000 元；同时有限公司与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成套项目技术协议》，约定一号库、二号库的建设方案。

（4）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杰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西国杰斯承担公司 1、2#冻库及综合楼项目消防工程的施工，工程规模为 1#冻库约 7500 平方米、2#冻库约 75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约 7000 平方米，工程包干价格为 210 万元。

（5）变配电、排水及电气设备安装合同

2014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签订《10KV 变配电安装工程安装合同》，约定由成蜀电力承包公司位于宜宾市象鼻工

业园区的川南冻库 10KV 变配电网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 2,722,605 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成蜀电力承包公司位于宜宾市象鼻工业园区 1-2 号冻库、办公室楼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工程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647,705 元。

（6）成套货架合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玉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套工程（货架）合同》，约定玉鹏商贸在公司川南冻库交货并安装驶入式货架、穿梭式货架等产品，合同总价 18,750,000 元。

（7）办公室装修合同

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宜宾维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维品园林负责冻库设备基础、保溫地面上的保护层及钢筋砼面层、新增围墙、场区内新增地面砼硬化、办公楼底层及顶层装饰装修等，合同总价 7,255,246 元。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川南冻库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及公司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废水：主要包括为地面道路、地坪冲洗废水、雨水及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度。地面道路、地坪冲洗废水利用厂区路面雨水口及排水支管排入厂区下水道，厂区下水道接园区雨水水管道，雨水最终排至地表水体涪溪河；雨水随建筑屋顶汇至地面，利用厂区路面雨水口及排水支管排入厂区下水道，厂区下水道接园区雨水水管道，雨水最终排至地表水体涪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象鼻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至地表水体涪溪河。

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燃料废气。汽车尾气随着车辆在厂区内容行驶而产生，均为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仅在象鼻工业园区电网停止供电时投入运行，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主要声源为制冷设备、中型冷冻货车。公司购置制冷设备、冷冻货车选择低噪声设备；公司合理布局，将2套制冷设备分别布置于高温冷藏库、低温冷藏库旁单独密闭房间内，且远离周围居住户；针对冷冻货车，公司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控制运输噪声以及厂区严禁鸣笛、严禁发动机空载等管理措施降噪。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变质、过期冻品，废弃包装盒/袋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变质、过期冻品经厂区收集、贮存，最终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弃包装盒/袋，暂存于厂区垃圾间，定期交由周边可再生资源回收店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公司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

2013年4月9日，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关于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区发改发[2013]99号），同意“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2013年10月21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同意公司本项目建设。

2014年9月15日，宜宾市翠屏区水务局出具《关于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

公司川南冻库项目尚未实际投产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未收到主管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兰、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前述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收到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事项，将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4）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仓储业，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拥有宜宾市翠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SP511502101000375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一直遵守食品流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食品流通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川南冻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区安监函[2014]11 号），同意公司项目备案，认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符合设立安全条件。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书》（翠屏安监职预审字[2015] 第 001 号），准予公司川南冻库项目申请建设。

2014年12月11日，宜宾市气象局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宜气雷验字[2014]第30号），验收公司川南冻库项目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015年1月，宜宾市翠屏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出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书》，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公司川南冻库项目检查合格。

因公司川南冻库项目尚未实际投产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安全生产验收手续。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以及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属于批发与零售业及仓储业，从应用领域分，公司属于冷链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批发、零售其产品，并为其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

经过长期运营，公司已经拥有集冷冻食品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销售服务体系，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批发、零售冷冻食品盈利。随着公司自有冻库的投入使用，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将开始开展运营，公司将通过为各大冷冻食品厂商、大中型冷冻食品经销商等客户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而盈利，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同时公司将通过系列品牌营销策划手段、提高公司及自身品牌的知名度，未来将引进自有品牌产品的建设，并为客户提供更广阔的服务空间来实现销售及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25%左右，与同行业毛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的需求，可采取分散采购、批量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固定期限采购合同，进行批量采购；如产品销售好，公司库存不足或采购新产品，公司会采取分散采购的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长期战略合作：针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每年固定期限内签订相关合同；

被动接受合作：针对新接触供应商，公司派专人到对方公司考察，经考察后如符合公司对产品的要求，即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主动寻求合作：公司市场调研人员，发现市场上符合公司经营类别的优质产品，主动联系对方公司并进行考察，最后签订合同。

2、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客户群体不同，主要有以下四种，分别为联营销售模式、经销销售流程、自营销售模式及“互联网+冷链”销售模式。

联营销售模式：公司与联营方进行合作销售，视情况不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或者场地及人员），我公司提供产品（或产品及设备）。

经销销售流程：主要面向大、中型的连锁超市及零售客户，由对方提供场地、人员、设备，公司为其提供产品。

自营销售模式：为了提供公司销售的利润率，公司决定设立自营门店，由公司负责所有经营行为。

“互联网+冷链”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扩展电子商务渠道，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实现多元化经营管理，扩大营销知名品牌，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

3、冷链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冻库为客户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公司针对客户专业化、差异化的需求，采取方案营销的模式，即公司针对各大冷冻

食品厂商、大中型冷冻食品经销商等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下“F51 批发业”大类、“F52 零售业”大类和“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门类下的大类“G59 仓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下“F51 批发业”大类中的“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F52 零售业”大类中的“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以及“G59 仓储业”门类下的“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下“F51 批发业”大类中的“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F52 零售业”大类中的“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以及“G59 仓储业”门类下的“G5990 其他仓储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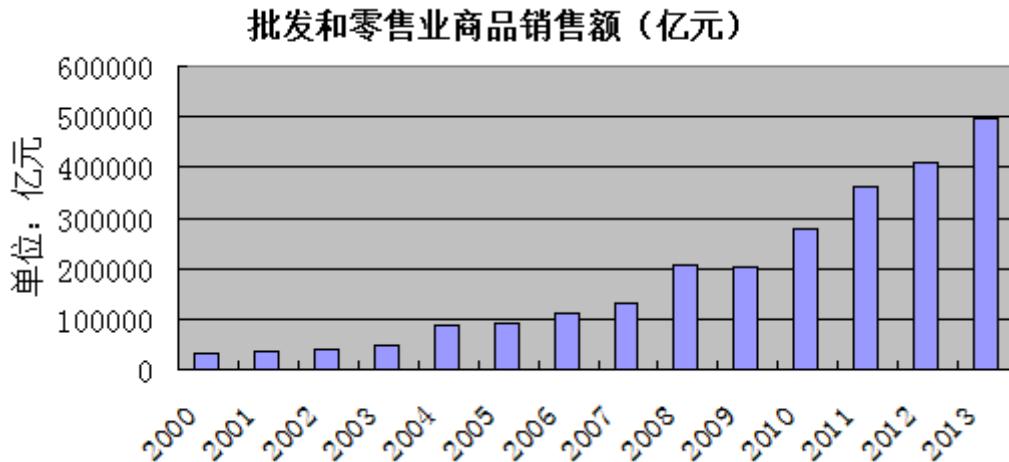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一) 细分市场状况

1、我国冷冻食品批发市场

(1) 行业概况

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扩张，下图显示了我国从 2000 年到 2013 年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可以看出增长趋势非常明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冷冻食品指的是利用食品原料，包括农、畜、水产品，经过选别及洗涤后，再施以适当的前处理，经适当的包装后，急速冷冻至-40℃或以下，并使温度保持在-18℃以下环境运送及储藏，再直接贩卖给消费者。冷冻食品可以分为冷却食品和冻结食品，前者是指不需要冻结，只用将食品的温度降到接近冻结点并在此温度下保藏的食品，后者是指冻结后在低于冻结点的温度保藏的食品。近年来随着上班族工作繁忙，使得方便烹煮的冷冻食品市场持续成长。

20世纪30年代美国人伯兹埃伊经过实验发现了制作冷冻食品的方法并开始面向市场销售他的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费尔德工厂生产的冷冻食品，这开启了全新的冷冻食品市场。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当家用冰箱日益普及时，冷冻食品才开始大量销售。随后不久，伯兹埃伊著名的红、白、蓝包装存在于全世界许多地方的商店，就成了人们熟悉的景观。目前，冷冻食品在发达国家市场的需求量巨大，在食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发展中国家冷冻食品市场也发展迅速。

冷冻食品主要受以下二个因素的影响：制冷技术和运输技术，制冷技术目前已经不是这个行业的障碍，运输技术对冷冻食品的影响更大。专业运输冷冻食品的运输工具有冷藏船、冷藏火车和冷藏货车等，目前，我国冷藏运输工具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冷冻食品行业的发展。

我国广大的农村市场是冷冻食品行业的一个充满潜力的市场，随着国家对农村居民购买冰箱、冷柜等提供补贴，以及农村零售连锁店的飞速发展，大大增加了冷冻食物的潜在消费者数量。

虽然我国冷冻食品市场目前还处于高速增长的阶段,但是作为发达国家代表的美国,因消费者对于健康与便利的看法转变,其冷冻食品市场已经处于低增长甚至负的阶段,据市场调查机构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预计,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美国冷冻食品销售额约减少 3%,即 89.2 亿元。

我国冷冻食品行业中速冻食品是目前发展相对成熟细分板块,速冻食品是通过急速低温(-18℃以下)加工出来的速冻食品,食物组织中的水分、汁液不会流失,而且在这样的低温下,微生物基本上不会繁殖,保证了食品的安全。该市场目前已经具备高度的行业集中度。据中商情报网《2013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现状研究分析》指出,目前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呈现三全、思念、龙凤和湾仔码头四大领军品牌占据大部分江山的情况。

冷冻食品行业中另一大类是冷饮,包括食用冰、冰淇淋、雪糕、汽水、果汁等,其中冰淇淋行业最具代表性。目前国内市场上存在国内和国外两大品牌阵营。国内品牌中,伊利、蒙牛、康乐、北冰洋、天冰、光明、梦龙等具有本土优势。国外品牌中,在世界冰淇淋行业排名前两位的“和路雪”与“雀巢”凭借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营销经验在中国也有不错的表现。从产品的高、中、低档来看,现在国内冷饮市场是三分天下。外资企业占领大部分高档市场,大多国有、股份企业居中档,乡镇企业和部分私营企业占领低档市场。冷冻饮品的消费仍以城镇市场为主,农村市场为辅。

近年来速冻食品的安全事件频发,引发了人们对整个冷冻食品安全的担忧和关注。关于速冻食品存在金黄色葡萄球菌超标、过氧化物值超标、速冻饺子提前过期、散装速冻食品易染有害细菌等事件的报道屡见报端敲响了这个行业的警钟。针对这种情况,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冷冻食品和冷链的多方面要求和规定,将促进冷冻食品和生鲜市场向长期持续发展的道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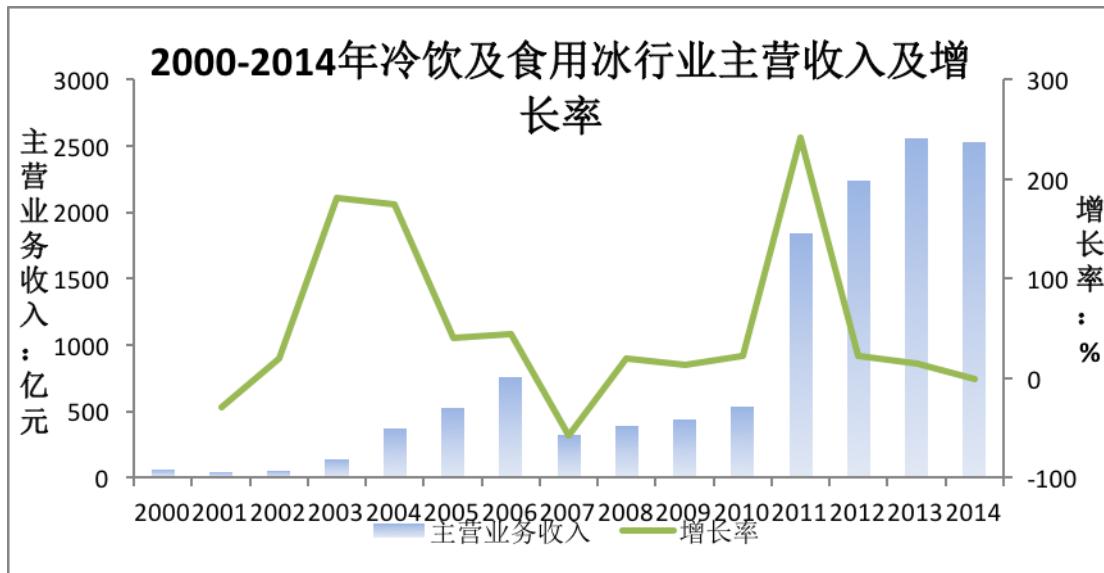
(2) 我国冷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的冷冻食品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由于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使得一些速冻食品、蔬菜水果、海鲜等产品的销售半径明显扩大。

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不断增长的购买力让我国的冷饮市场规模获得了强劲的增长。据独立市场研究咨询公司英敏特（Mintel）2015年7月发布的《冰淇淋2015-中国》显示，2014年中国冰淇淋消费额达到114亿美元（约合708亿元），消费了全球1/3的冰淇淋，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市场，2015年预期将同比增长10.53%。由此，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冰激凌消费国，并预期将持续占据该宝座。但是，从人均消费量来看，美国仍然是中国人均的4倍还多。

英敏特公司食品分析员 Alex Beckett 指出，中国冰淇淋消费增加主要得益于中国人收入的提高。另外，中国零售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提供和储存“冷冻食品”能力的提高，也是刺激中国冰淇淋消费的重要原因。

申银万国研究所的调研报告显示，随着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冰淇淋从防暑降温食品逐步转变为时尚休闲类食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在减弱。尤其是北方由于冬天室内温度较高，对冰淇淋需求增加，已出现由过去“忙三月，吃一年”向夏冬两季销售转变的趋势。由于人均消费量的提升和季节性因素变淡，国内冰淇淋市场存在巨大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我国冷链物流仓储市场

（1）市场现状

冷链物流是由物流需求带来的，对物流行业的专业化细分。冷链物流，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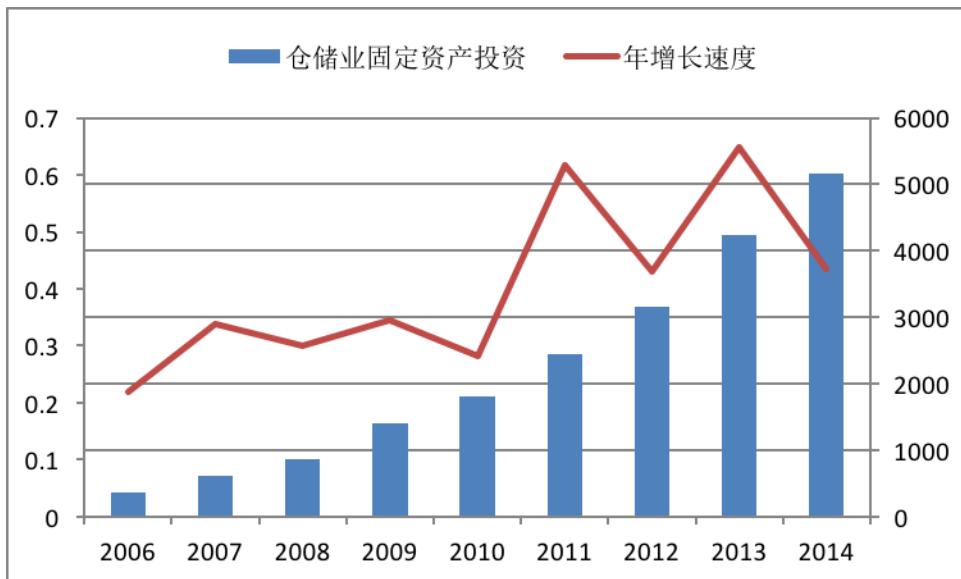
是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制冷技术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均收入的增加，人们对食品新鲜度的品质要求增加，冷饮、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等产品的冷链运输需求明显增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饮料及冷饮服务业营业额达到86.34亿元，比2012年增长了28.5%。我国冷链物流的发展时机已经成熟，冷链物流不仅能够满足人们对新鲜食物的需求，还能够使食物在运输途中尽量减少损失和浪费，从市场需求来看，行业发展空间良好。

自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以来，相关的利好政策不断出台，2010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0-2015）》，提出到2015年，建成一批效率高、规模大、技术新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5%、8%、10%以下。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对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实行与工业同价。2012年以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标准，如《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28577-2012，《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8843-2012，《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GB/T 31080-2014，《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14等。

在物流行业的运输、管理、仓储、包装、配送等环节中，仓储一直占据重要的地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仓储业（不含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为5158.71亿元，比上年增长21.8%，相较2013年33.8%的增长率，增速有所放缓，却依然远高于GDP的增长速度。但由于我国仓储发展的极不平衡，各细分行业的成本构成差异很大，来自wind资讯数据，2011年，化工行业物流的仓储成本占3.4%，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占 3.2%，而与冷链物流密切相关的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物流成本占比高达 13.1%，冷冻物流的仓储建设是长期制约我国冷冻物流发展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冷库是发展冷链业的基础设施，也是在低温条件下贮藏货物的建筑群。食品保鲜主要以食品冷藏链为主，将易腐畜禽、水产、果蔬、速冻食品通过预冷、加工、贮存和冷藏运输，有效地保持食品的外观、色泽、营养成分及风味物质，达到食品保质保鲜，延长食品保存期的目的，起到调剂淡、旺季市场的需求并减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经济损耗的作用。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2014 年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建成投入运行的冷库储存能力 287.8 万吨，其中公共型冷库储存能力约 262 万吨，占比超 91%。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冷库储存能力总计约 2411 万吨，同比增长约 13.6%，从全球范围而言，中国的冷库容量仅次于美国和印度，居全球第三，但如果按城市居民人均占有冷库容量计算，我国的冷库市场容量仍有极大的提高空间。

目前，我国各地都在积极建设冷库，但是冷库资源还是相对稀缺的，并且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设施陈旧老化，国有冷库已使用 30 年以上的较多，仓储的自动化程度较低；二是冷库的分布以及投资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超过冷库

总量的 60%，而中部农牧业主产区以及西部农业地区冷库比较短缺。

（2）冷链物流仓储市场规模

近几年，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政策利好、生鲜电商爆发等因素，我国冷链物流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冷链物流业实现进一步发展，全国冷链需求规模达 9200 万吨左右，冷链物流市场总体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冷链市场的需求，冷库、配送中心等冷链基础设施的建设也持续升温。2013 年，我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再创新高，冷链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24.2%，增幅同比提高 16%。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严重不足，设施整体规模不足，人均冷库容量仅 7 公斤，冷藏保温车占货运汽车的比例仅 0.3%，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在技术改造和充分利用现有低温储藏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库，满足全社会对储藏设施的急需。到 2015 年，推动全社会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增加冷库库容 1000 万吨。

根据《2014 年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我国的冷库容量从 2008 年的 18.5 百万立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103.1 百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 以上。其中西南地区冷库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和四川省。西南地区储存能力合计 136.8 万吨，占全国 5.7%，新增冷库储存能力 38.2 万吨，占全国新增冷库储存能力 13.3%。未来随着中西部经济的崛起和城镇化推进，中西部地区冷库需求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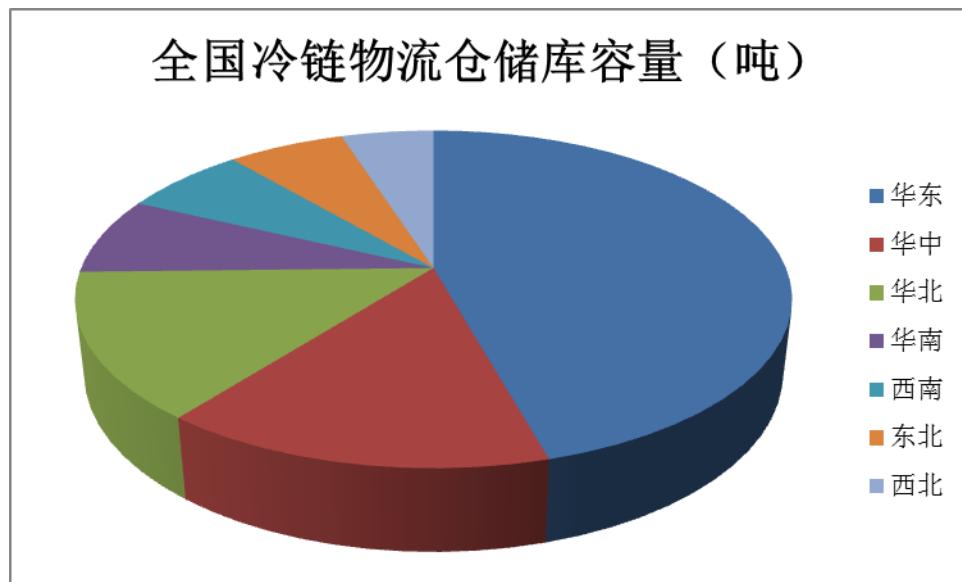
批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状态，民营企业成为行业主导力量。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有 91607 万个，其中国有企业只有 2755 个，整体销售额 39.8 万亿，国有企业占 4.2 万亿，外资企业占 4.8 万亿。行业竞争激烈，趋于完全竞争市场，各个批发商从组织货源到销售，价格竞争成

为主要策略。

就冷冻食品批发业而言，批发商大多与企业签订区域性的独家代理合同，在代理区域内不存在品牌内竞争，而是品牌间竞争。地域上，行业竞争正慢慢向二、三线城市渗透，一些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做大做强之后，改变了厂商与批发商之间的相对地位，开始加大向异地扩张的步伐。

冷链物流行业是一个大众的完全竞争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但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一般修建冷库和购买冷藏运输车队等冷链物流运输设施、设备，投资通常以千万元为单位，要想拓展全国性质的运输网络，需要较大的资金量，对新进入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另外，国内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依然处于初级阶段，企业物流外包层次低、冷链物流企业集中度不够、低端化和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

就冷链物流仓储市场而言，随着现代运输技术的发展，大型仓储基地的经营辐射范围较广，可以覆盖一个地级市，甚至全省。从地域布局而言，一线城市的布局较为密集，二三线城市尚有较大的开拓空间，东部沿海地区更加密集，中西部地区布局稀疏，有相当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冷链物流联盟

行业内主要挂牌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山东齐畅冷链物	5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5 日	冷链物流服务、第三方现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2	海航冷链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3 日	第三方冷链物流仓储、运输、 配送服务，物流解决方案提 供等
3	深圳小田冷链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7.39 万元	2006 年 6 月 22 日	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等
4	郑州凯雪冷链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9 日	客车空调、冷藏车机组、商 业陈列柜的生产及销售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冷链物流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冷链物流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在规划引导、资金扶持、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给予了明确的支持。但是我国的冷链物流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据国际冷链联盟和兴业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2 年我国冷库容量为 6100 万平方米，约为美国的一半，印度的 60%。人均冷库容量方面，我国仅为 0.04 平方米，仅为美国的 1/9，印度的 44.44%。

据《2014 年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显示，中央、各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冷库、冷链园区、冷藏车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冷链设备的购买。2013 年我国冷链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24.2%。2013 年冷库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冷库储存能力约为 2411 万吨，同比增长约 13.6%。冷链运输方面，公路运输占我国冷藏运输量的 90%，冷藏车市场保有量在 2013 年新增 1.5 万台左右，同比增长约 14%。罗兰贝格 2014 年 5 月份发布的报告预测，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推动，中国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将保持年均 25% 的高速增长，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 4700 亿元。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委的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冷链需求规模达到 9200 万吨，冷链物流市场总体增长率达到 20%。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山东等冷链物流重点消费地区增长率达到 30%，东北、西北地区增长率也超过 10%。西南地区相对来说发展较慢。

公司基于冷链行业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和实践经验，建立了集冷冻食品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销售服务体系，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专业冷链水平、

先进管理技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冷链物流经营与管理团队，同时积累了一套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的整体温控物流解决方案与管理服务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主要用于自有冻库为客户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公司正在建设的自有冻库是四川省内设备先进、覆盖范围广的大型冻库之一，近 2 万平方米的冻库面积可实现 4 万吨产品的冷冻能力。公司采用制冷机组的领头企业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日本松下全套原装制冷机组，及国内规模居前的节能保温板材生产厂家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阻燃保温材料，并采用电脑化库房管理软件，可实现了半自动的库房运输及管理。公司冻库的覆盖范围广，包括整个川南地区及周边省市地区，以宜宾为中心，自贡、乐山、泸州、内江为基础形成环形辐射网，逐步辐射周边市场，及成都、重庆等地。同时利用与周边云南、贵州省接壤的地理条件向外拓展、向内挖潜，充分扩大冷链仓储、运输、配送等服务工作。

经过多年筹备及建设，公司冻库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1 月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冻库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预计 2015 年年底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冻库的投入使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产业链更完整，公司将进入快速成长之路。

（2）公司在冷冻食品批发零售业务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各个地级市都有自己的冷冻食品批发企业，这类企业在地方都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这类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取得冷冻食品品牌在当地的总代理资格、或者联营。这就导致外来的同类型公司想要进入当地冷冻食品批发市场比较困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品类齐全、覆盖范围广，经营状况良好。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构建了一整套完善经销网络，从大型连锁超市到 24 小

时便利店及街边的零售终端，我公司的网络以宜宾市区为中心往外不断的覆盖，市、镇、乡一级均有公司的销售网点，公司在宜宾市的网点覆盖率在同业中稳居第一。

为了更进一步完善销售链条和销售方式多元化，公司计划在宜宾市成立自营精品门店，并于 2015 年 8 月取得 6 家分公司门店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了“互联网+冷链”的结合。

同时公司的冷链物流服务，会扩大公司冷冻食品的销售半径，公司冷冻食品批发零售业务与冷链物流业务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渠道优势

公司是宜宾市最大的冷冻食品批发企业，通过多年的运营经验，构建了一整套完善经销网络，从大型连锁超市到 24 小时便利店，从自有的精品门店到街边的零售终端，公司的网络以宜宾为中心往外不断的覆盖，市、镇、乡一级都有公司的销售网点，在便利店、连锁超市、卖场、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市场覆盖率较高，在某些特定市场基本能达到全网覆盖，网点覆盖率在区域同业中稳居第一。

(2) 物流体系优势

公司正在建设的自有冻库是四川省内大型冻库之一，近 2 万平方米的冻库面积可实现 4 万吨产品的冷冻能力，冷库及整体运输体系能够覆盖宜宾全市及周边县市。公司继承冷链运输车辆全程 GPS 定位/温度检测技术、电子地图和无线传输技术的开放式定位监督平台，对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实时监控与智能显示相结合的管理及考核机制，有效的保障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质量安全。在满足客户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最终实现整体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

(3) 服务和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冷链行业中积累了稳固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销售队伍、仓储队伍和运输队伍长期从事多温带食品供应链管理和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客户需求和消费特点有很强的认知。公司注重服务创新和客户维护，能全方位支持客户体验、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要求。

（4）“互联网+冷链”销售模式

公司扩展了电子商务渠道，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实现多元化经营管理，扩大营销知名品牌，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了“互联网+冷链”的结合，符合我国冷链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面临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融资途径受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市场，需要大量资金来引进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充实代理品牌和拓建营销网络。国内已有部分冷链物流企业成功上市或挂牌，这些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募集资金获得先发优势，频频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领域，实现了跳跃式增长。与已经上市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冷链运输销售综合型企业，目前在国家的有利政策下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如果单纯依靠公司自有盈利积累相对较慢，资金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2）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冷冻食品的运输和销售历来受到储存条件及运输条件的限制，储存条件高、运输成本高等特点。公司从全国各地寻找优质产品和商家，采取就近储存和运输的方式，虽然在宜宾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随着业务的扩展和销售半径的延长，将会使产品在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公司需要采取主动的营销策略，适时将业务拓展到川滇黔渝等地，合理布局冷链储存和中转基地，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逐步实现由省内领先企业到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跨越式转变。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风险

冷链物流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在规划引导、资金扶持、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给予了明确的支持。由于冷冻食品需要较高的存储、运输、储藏成本，在目前我国居民收入还不是很高的情况下，政府的政策支持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波动会影响到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政策的落实程度。若相关的行业政策口径缩窄，则可能导致上游相关的冷冻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变坏，进而影响到冷链物流仓储行业的运营。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冷冻食品批发零售和冷链物流行业都属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冷冻食品批发市场作为传统市场，市场运作模式同质化严重，小、散、乱的现象严重；作为物流领域的分支，我国冷链物流仓储行业发展较晚，行业标准、规范不够完善，市场竞争较为混乱，随着冷链物流仓储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模式将更加规范有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3、资金风险

冷链物流是以保持低温环境为核心要求的供应链系统，比一般常温物流系统的要求更高、更复杂，建设投入较大，为了确保冷冻食品、生鲜果蔬等在流通各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条件，必须安装温控设备，使用冷藏车或低温仓库，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等。因此冷链物流的成本要比普通物流系统成本偏高，因此进入该行业面临着前期建设投资成本高，资金回收期较长以及在途消耗大的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时常发生冷冻食品安全事故，很多相关报道在国内引起了广泛关注，使得消费者在选购冷冻食品时心有余悸，同时也使得制定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法的呼声高涨。民以食为天，国家政策也倾向于抓严食品安全，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的运输、储存、销售等

环节进行了更加严格的技术标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比较小，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只有一名执行董事，相关事项由执行董事决择，没有形成会议记录。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完善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作，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定向发行新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

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分别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房屋和租赁的房屋。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3、土地使用权”；拥有 14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3、房屋建筑物”。除自有房产及土地外，公司向自然人黄方皓租用宜宾市翠屏区中坝 A-1-102 地块 1 幢-1 层；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汇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东风社区 1 号房屋；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汇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东风社区 1 号仓库。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 辆车，其中运输车辆 14 辆，均能达到冷链运输的要求，能充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食品质量。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部、行政办公室、综合部、电商部、冷链部、销售部、采购部、配送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 6510-02099178), 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 独立运营资金, 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川国税字 511502208908536 号《税务登记证》和四川省宜宾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川地税字 511502208908536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 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兰持有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99.00% 股权, 赵思智持有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王兰持有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赵思智持有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赵杰持有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9.4% 的股权, 赵思智持有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0.6%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7000517303
注册资本	2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兰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20号1栋1层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核查, 成都音雪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成都音雪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公司除了销售: 预包装食品外, 还销售水产品、百货、日化

产品、洗涤用品，经营范围还涵盖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进出口贸易；农副产品、海产品加工及销售；冰淇淋生产及销售；物流仓储服务。成都音雪的销售区域为成都市辖区，与公司销售区域不同，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地域及客户没有重叠，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成都音雪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民生冷链存在一定的重合，虽然两家公司所处的地域不同，但成都音雪与民生冷链依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即日起，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公司解散及清算注销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民生冷链实际控制人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出具《关于避免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事宜；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未完成前，本人将促使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竞争，以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川南冻库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的运输半径将大大增加，这将使得公司销售半径大大增加，成都市系四川省省会，西南地区的重要经济枢纽，公司计划在 2016 年上半年在成都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成都市及周边区域的销售。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在成都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36951
注册资本	20,00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兰
住所	香港喜利街27号富辉商业中心22楼2204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经核查，香港明雪主营业务为冷冻食品销售。香港明雪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经核查香港明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王兰、赵思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宜宾市

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系为今后向国际供应商采购冷冻食品、拓展国际冷冻食品业务市场之目的设立；自 2014 年 2 月设立以来，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国际冷冻食品业务市场调查、联络活动，并已接洽了多款国际优质冷冻食品，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因此，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实质同业竞争，未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避免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快协助并促成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时，基于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形成经营性的业务尚需一定时间，且公司的冷链基地“川南冻库”尚未投入运营，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尚无法形成良好产业链促进、协动关系；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亦需要一定的时间以及资金投入。特此承诺：

本人将尽快协助并促成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并且，最迟不晚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事宜。

2)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是成都的零售客户以及不稳定的临时中小客户，与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若在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前，将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时间进度。因此，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尽快协助并促成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并且，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解散、清算及注销事宜。

3) 在收购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未完成前，本人将促使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不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3)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杰持有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9.40% 股权，赵思智持有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0.60% 股权。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赵杰和赵思智已经将该公司转让。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500000021906
注册资本	1500万
法定代表人	任冰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西街200号2幢2单元1层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宜宾雪贝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宜宾雪贝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公司除了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还销售水产品、百货、日化产品、洗涤用品，经营范围还涵盖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进出口贸易；农副产品、海产品加工及销售；冰淇淋生产及销售；物流仓储服务。宜宾雪贝的经营范围与民生冷链存在一定的重合，与民生冷链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随着公司川南冻库于 2015 年 1 月竣工验收，未来公司的规划分为三个方面：批发零售方面，以中高端冷冻产品为主，客户以大型连锁超市和二级批发商为主，并形成以宜宾为基础的环形辐射网；重点推广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拓展电子商务渠道，完成公司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 APP。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客户对象定位为宜宾及周边区域的零售客户以及不稳定的临时中小客户，客户分散，需要耗费比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冷链物流业务及中高端冷冻产品销售业务，决定缩减该部分业务，而由公司自己开设直营店，直接面向零售客户和中小客户，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该公司对外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宜宾雪贝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变更股东，同意股东赵

杰将所持有公司的 99.40%股权转让给于斌，同意股东赵思智将所持有公司的 0.60%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冰。同日，赵杰和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杰将所实际持有公司的 99.40%股权，以 14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斌。

宜宾市忠信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2015）宜市忠证字第 2517 号公证书、编号为（2015）宜市忠证字第 2518 号公证书。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让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至此，赵杰、赵思智不再持有宜宾雪贝股份，宜宾雪贝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将作为二级批发商成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对公司销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安排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控制/投资公司、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之外，未控制/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及经营实体。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避免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履行义务，从而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本人将不新增直接或间接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

（3）在中国境内及境外，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

（4）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公司。

（5）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投资或控制任何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的其他企业。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6)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分别承诺如下：

“(1)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系为今后向国际供应商采购冷冻食品、拓展国际冷冻食品业务市场之目的设立；自 2014 年 2 月设立以来，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国际冷冻食品业务市场调查、联络活动，并已接洽了多款国际优质冷冻食品，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因此，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实质同业竞争，未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避免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快协助并促成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时，基于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形成经营性的业务尚需一定时间，且公司的冷链基地“川南冻库”尚未投入运营，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尚无法形成良好产业链促进、协动关系；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亦需要一定的时间以及资金投入。特此承诺：

本人将尽快协助并促成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并且，最迟不晚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事宜。

(2)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是成都的零售客户以及不稳定的临时中小客户，与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若在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前，将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时间进度。因此，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尽快协助并促成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并且，最迟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解散、清算及注销事宜。

(3) 在收购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未完成前，本人将促使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不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协议约定：第一条、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在职/在任期间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第二条、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或者乙方离任后，2年内都不得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第三条、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2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都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第四条、乙方不论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离职之后2年内都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企业的股权股份。第五条、如果乙方离职时，甲方明确要求乙方履行上述竞业限制义务的，则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伍万元。第六条、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入职新单位的，应在5日内将新单位的名称、人事部门联系方式告知甲方。乙方任职单位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第七条、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外，还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赵思智（共同借款人：刘宸希、赵杰）在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2、（1）关联担保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4.1.10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4.1.1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兰	董事长	20,000,000	36.37
2	赵杰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7.27
3	赵思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00,000	12.37
4	欧晓萍	董事	11,800,000	21.46
5	李蜀萍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0.18
6	姚富川	监事(职工监事)	0	0.00
7	侯智敏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18
8	向往	监事	200,000	0.36
合计			43,000,000	78.19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王兰与赵杰系夫妻关系，赵思智为王兰、赵杰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等承诺与声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兰	董事长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赵思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欧晓萍	董事	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
李蜀萍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姚富川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侯智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向往	监事	四川音乐学院	教师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王兰	董事长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99.00%
赵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赵思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1.00%
欧晓萍	董事	四川省宜宾五洲物资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67%
李蜀萍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姚富川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侯智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向往	监事	无	无

（1）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四川省宜宾五洲物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宜宾五洲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502000040155
注册资本	221 万
法定代表人	涂江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苗圃路30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农业机械、化工原辅材料、建材、钢材、机电产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9 日至永久

经核查，五洲物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农业机械、化工原辅材料、建材、钢材、机电产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民生冷链经营范围存在显著不同。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五洲物资与民生冷链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11500000012920
注册资本	1500 万
法定代表人	涂江
住所	宜宾市人民广场64-6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止）。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永久

经核查，银信典当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

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与民生冷链经营范围存在显著不同。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信典当与民生冷链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
王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赵杰	监事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赵思智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欧晓萍			董事	董事

李蜀萍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刘宸希			监事（职工监事）	
侯智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向往			监事	监事
姚富川				监事（职工监事）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经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到目前为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期限尚未届满，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除刘宸希辞去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姚富川为职工代表监事外，没有变化。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84.75	180,886.85	39,85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194.70	683,499.49	692,177.63
预付款项	16,182,787.20	5,321,943.15	8,684,791.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1,989.04	17,157,196.58	574,529.03
存货	1,715,406.38	5,706,344.38	6,278,04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41,462.07	29,049,870.45	16,269,39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912,308.83	2,969,173.30
固定资产	5,847,894.68	2,671,156.22	1,529,601.05
在建工程	71,588,860.14	37,529,639.54	1,922,698.87
无形资产	4,463,376.62	4,479,113.82	4,049,59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918.23	566,07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92	8,993.42	9,60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13,953.59	48,167,289.39	10,480,676.86
资产合计	104,755,415.66	77,217,159.84	26,750,072.9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00,000.00	30,700,000.00	14,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1,907.76	13,850,160.22	1,998,454.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1,866.96	106,035.10	68,258.27
应交税费	2,887,481.58	2,466,914.41	1,385,688.64
应付利息	42,384.79	117,840.37	32,2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3,173.18	1,073.50	1,651,541.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26,814.27	47,242,023.60	19,836,20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		
负债合计	54,826,814.27	47,242,023.60	19,836,20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4,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616.69	14,616.69	14,616.69
未分配利润	-3,090,515.30	-39,480.45	1,899,25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755,415.66	77,217,159.84	26,750,072.93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10,181.92	19,789,746.98	15,114,316.47
其中：营业收入	12,710,181.92	19,789,746.98	15,114,316.47
二、营业总成本	15,756,539.73	21,627,829.50	14,920,907.65
其中：营业成本	9,993,381.51	14,740,183.85	12,231,89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492.75	133,958.99	91,955.79
销售费用	1,885,236.79	2,471,149.79	1,057,034.44
管理费用	1,376,477.98	1,483,811.10	550,219.56
财务费用	2,411,308.66	2,801,173.73	951,378.62
资产减值损失	-20,357.96	-2,447.96	38,42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357.81	-1,838,082.52	193,408.82
加：营业外收入	497.39		3,26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93	100,040.76	3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5,945.35	-1,938,123.28	196,634.16
减：所得税费用	5,089.50	611.99	50,46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034.85	-1,938,735.27	146,16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1,034.85	-1,938,735.27	146,16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0.0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6,554.06	23,088,870.13	18,065,56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0,475.16	3,126.72	1,320,62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7,029.22	23,091,996.85	19,386,1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9,804.45	18,332,108.39	16,714,43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351.80	1,004,995.49	729,3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17.72	250,893.50	314,09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97.56	18,566,258.95	2,980,61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6,071.53	38,154,256.33	20,738,5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957.69	-15,062,259.48	-1,352,34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29,176.28	23,077,382.37	6,130,48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9,176.28	23,077,382.37	6,130,4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9,176.28	-23,077,382.37	-6,130,48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30,700,000.00	1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4,500.00	55,700,000.00	1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4,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155,983.51	1,818,722.96	700,122.17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00.00	900,600.00	215,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083.51	17,419,322.96	8,915,47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3,416.49	38,280,677.04	5,784,52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02.10	141,035.19	-1,698,30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86.85	39,851.66	1,738,1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4.75	180,886.85	39,851.6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616.69	-39,480.45	29,975,1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4,616.69	-39,480.45	29,975,13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004,500.00				-3,051,034.85	19,953,46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1,034.85	-3,051,03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4,500.00					23,004,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3,004,500.00					23,004,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04,500.00			14,616.69	-3,090,515.30	49,928,601.3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616.69	1,899,254.82	6,913,87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4,616.69	1,899,254.82	6,913,87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938,735.27	23,061,26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8,735.27	-1,938,73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616.69	-39,480.45	29,975,136.2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67,704.65	6,767,70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767,704.65	6,767,70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16.69	131,550.17	146,16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66.86	146,16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16.69	-14,616.69	
1.提取盈余公积					14,616.69	-14,616.6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616.69	1,899,254.82	6,913,871.5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 071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正常业务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关联方，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押金、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单项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

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机器设备	6-15	5%	6.33%-15.83%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办公设备	6-8	5%	11.88%-15.8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10	10%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 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 长期带薪缺勤；2) 长期残疾福利；3)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分四步骤：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

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联营销售, 以销售的产品发出并取得结算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除此之外, 以销售的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1.37	25.52	1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6.72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9	-6.37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0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0	1.38
流动比率（倍）	0.63	0.61	0.82
速动比率（倍）	0.13	0.3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0	27.29	28.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4	2.46	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50	-0.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数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441,462.07	29,049,870.45	16,269,396.07
非流动资产	82,313,953.59	48,167,289.39	10,480,676.86
资产合计	104,755,415.66	77,217,159.84	26,750,072.93
流动负债	35,826,814.27	47,242,023.60	19,836,201.42
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4,826,814.27	47,242,023.60	19,836,20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幅度较大，2014年较2013年增长188.66%，2015年8月末较2014年增长35.66%。2014年总资产较2013年增加了5,046.71万元，主要原因有：（1）在建工程增加3,560.69万元，系2014年度修建川南冻库工程的投入；（2）其他应收款增加1,658.27万元，主要系增加对控股股东王兰的往来借款。2014年流动负债较2013年增加了2,740.58万元，主要原因有：（1）短期借款增加1,600.00万元，系增加的银行贷款；（2）应付账款增加1,185.17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应付川南冻库的工程款。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增加了2,753.83万元，主要原因有：（1）在建工程增加3,405.92万元，系修建川南冻库工程的投入；（2）预付款项增加1,086.08万元，主要系增加的预付工程款项。2015年8月31日负债较2014年增加了758.48万元，主要系增加了长期借款1,9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有：（1）公司于2014年1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2）2015年5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3）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王兰向公司捐赠现金230万元，用于弥补公司前期经营造成的累计亏损。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在建工程为公司正在修建的川南冻库。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07%、25.52%和21.37%，毛利率总体在19%至25%之间，除2014年外毛利率波动不大。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6.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收到较多的厂商

返利。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冷冻食品批发零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166.86 元、-1,938,735.27 元、-3,051,034.85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修建川南冻库工程发生了大额的建设借款，产生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前储备了管理和销售人员并提高了薪酬待遇，增加运营车辆导致折旧摊销、汽车费用等费用上升，以及为拓展业务增加了促销费用。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费用化利息支出合计约 520.86 万元。因为以上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6.72%、-8.49%。

随着公司川南冻库修建完工并投入运营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运营收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5%、61.18% 和 52.3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通过增资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总负债分别为 19,836,201.42 元，47,242,023.60 元、54,826,814.27 元。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占当期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64.98%、87.00%，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川南冻库的建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61 倍和 0.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 倍、0.38 倍和 0.13 倍，由于修建川南冻库工程的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运营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

防范债务风险。公司本次在股转公司申请挂牌成功后，融资方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每年 2.62 次、2.46 次和 4.0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每年 28.68 次、27.29 次和 38.90 次。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属于正常水平。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一般采取现款交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所处行业相关。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10,181.92	19,789,746.98	15,114,316.47
营业成本	9,993,381.51	14,740,183.85	12,231,897.62
毛利率	21.37%	25.52%	19.0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357.81	-1,838,082.52	193,408.8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5,945.35	-1,938,123.28	196,63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034.85	-1,938,735.27	146,16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447.31	-1,838,694.51	143,74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447.31	-1,838,694.51	143,747.8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166.86 元、-1,938,735.27 元、-3,051,447.31 元，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受修建川南冻库工程的影响产生较大金额的财务费。川南冻库修建完工并投入运营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运营收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①按照大类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00,181.92	98.35	19,429,746.98	98.18	14,964,316.47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0,000.00	1.65	360,000.00	1.82	150,000.00	0.99
合计	12,710,181.92	100.00	19,789,746.98	100.00	15,114,31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速冻系列	4,482,343.85	35.86	9,171,667.32	47.20	6,711,919.34	44.85
冰品系列	6,844,515.29	54.76	9,381,123.26	48.28	7,592,084.27	50.73
海鲜系列	847,573.14	6.78	716,075.36	3.69	616,171.92	4.13
其他食品	325,749.64	2.61	160,881.04	0.83	44,140.94	0.29
合计	12,500,181.92	100.00	19,429,746.98	100.00	15,114,316.47	100.00

注：本表中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不大。主营业务收入中最重要的产品类别分别为冰品系列、速冻系列。冰品系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73%、48.28%、54.76%，占比基本稳定；速冻系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4.85%、47.20%、35.86%，速冻系列2014年占比上升的原因系厂家在当年进行了较大力度的促销。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销售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四川省内	12,500,181.92	100.00	19,227,296.82	98.96	14,461,338.18	96.64
四川省外	0.00	0.00	202,450.16	1.04	502,978.29	3.36
合计	12,500,181.92	100.00	19,429,746.98	100.00	14,964,316.47	100.00

注：本表中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主要的销售地域为四川省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四川省内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6.64%、98.96%、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速冻系列	523,816.71	11.69%	277,084.60	3.02%	203,121.63	3.03%
海鲜系列	219,185.80	25.86%	71,672.17	10.01%	136,796.97	22.20%
冰品系列	1,696,381.12	24.78%	4,338,222.30	46.24%	2,405,944.85	31.69%
其他食品	100,587.73	30.88%	59,448.53	36.95%	10,248.93	23.22%
合计	2,539,971.36	20.32%	4,746,427.60	24.43%	2,756,112.38	18.42%

注：本表中的毛利合计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冷冻食品批发零售，供应商会根据市场行情、季节及自身库存情况对公司采购给予销售返利或采购折让，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变动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化除2014年外，2013年与2015年1-8月的变化不大。

具体细分产品分析：

冰品系列食品是公司目前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冰品系列食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7.29%、91.40%、66.79%，毛利率分别为31.69%、46.24%、24.78%。冰品系列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供应商促销政策的影响。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2014年度供应商为促销给予公司较大金额返利，2014年度供应商返利较2013年度增加了1,320,792.10元；由于供应商对冰品系列食品的促销政策大部分集中在年底进行，

2015 年 1-8 月供应商促销政策较少，因此 2015 年 1-8 月冰品系列食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速冻系列食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3.02%、11.69%，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速冻系列的进货价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进货价格平均下降了 6.08%，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销售价格调整有滞后性，产品的销售价格暂未调整，致使 2015 年 1-8 月该系列食品的毛利率大幅提高。

海鲜系列食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0%、10.01%、25.86%，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的原因是由于厂家提价，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1.36%，且公司对外销售价格暂未调整；由于海鲜系列食品调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对 2014 年采购价格上调的部分商品在 2015 年 1-8 月进行了提价，导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3.53%；另外 2015 年新增的两家供应商对公司促销，使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平均采购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6.47%，因此，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受产品季节需求波动的影响以及上游厂家市场策略的变动导致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的波动，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各期销售毛利率出现波动。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10,181.92	19,789,746.98	30.93%	15,114,316.47
销售费用	1,885,236.79	2,471,149.79	133.78%	1,057,034.44
管理费用	1,376,477.98	1,483,811.10	169.68%	550,219.56
财务费用	2,411,308.66	2,801,173.73	194.43%	951,378.62
期间费用合计	5,673,023.43	6,756,134.62	164.05%	2,558,632.6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4.83%	12.49%	78.55%	6.9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0.83%	7.50%	105.96%	3.6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8.97%	14.15%	124.87%	6.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44.63%	34.14%	101.67%	16.93%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6,756,134.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4%；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2,558,632.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93%。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修建川南冻库工程增加了财务费用 1,849,795.11 元，为扩大市场销量增加销售费用 1,414,115.35 元，租赁新办公楼及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了管理费用 933,591.54 元。

各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工资薪酬	568,845.56	528,779.20	392,829.85
折旧费	278,685.16	299,815.89	161,739.09
汽车费用	380,425.66	366,694.84	183,991.38
业务费	8,500.00	8,305.00	12,988.00
租赁费	36,000.00	54,500.00	54,000.00
促销费	587,538.14	1,170,693.78	190,219.86
水电费	10,909.44	14,560.00	12,913.6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666.67	0.00	0.00
其他	10,666.16	27,801.08	48,352.66
合计	1,885,236.79	2,471,149.79	1,057,034.4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12.49%、14.8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促销费、销售人员工资、汽车费用以及折旧，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促销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00%、47.37%、31.17%。对促销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进行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促销费/销售费用 (%)	31.17%	47.37%	18.00%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在销售过程中，为了促进销售的增长，会给予客户一定数量的实物搭赠，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中。2014 年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约 210 万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32.92%，为配合厂家促销活动，公司 2014 年加大促销力度，因而促销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392,829.85 元、

528,779.20 元、568,845.5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34.61%，主要原因系增 2014 年销售人员工资有所提高，销售人员也有所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汽车费用分别为 183,991.38 元、366,694.84 元、380,425.66 元，汽车费用主要为运输车辆发生费用，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99.30%，主要原因系拓展业务和增加了运输车辆。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359,152.00	450,440.00	9,000.00
折旧费	39,585.22	36,635.30	26,467.29
工资薪酬	493,338.11	513,993.12	269,848.27
咨询费	62,279.41	70,00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85,032.53	109,915.07	87,244.44
摊销费用	156,159.33	136,639.44	0.00
税费	130,283.55	142,789.48	103,941.16
其他	50,647.83	23,398.69	53,718.40
合 计	1,376,477.98	1,483,811.10	550,219.5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7.50%、10.83%。租赁费主要为车库和仓库的租金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租赁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4%、30.36%、26.09%。2013 年租赁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租入新的办公场所和仓库。2014 年工资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44,144.85 元，增加的原因系增加了管理人员。税费主要为支付的土地使用税。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利息支出	1,684,587.77	1,898,305.00	732,380.50
减：利息收入	1,766.71	3,126.72	955.09
银行手续费	3,387.60	5,395.45	4,603.21
财务顾问费	725,100.00	900,600.00	215,350.00
合 计	2,411,308.66	2,801,173.73	951,378.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对外借款的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承担了较高的贷款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14.15%、18.97%。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因修建川南冻库的资金需求较大，在建设期间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6	-100,040.76	3,225.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2.46	-100,040.76	3,225.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06.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46	-100,040.76	2,419.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2.46	-100,040.76	2,419.00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解除与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冷冻物流冷库项目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双方协商，由本公司支付瑞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 100,000 元。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5、营业外支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
违约金(元)		100,000.00	
其他(元)	84.93	40.76	39.86
合计	84.93	100,040.76	39.86

2014年度民生冷链营业外出支出中违约金 100,000.00 元为：2012年9月，有限公司与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冷冻物流冷库项目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有限公司冷藏库制冷设备安装工程，价款为 700 万元。后由于有限公司川南冻库对制冷设备材料要求提高，改由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供应制冷系统及安装服务；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与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并于同年9月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对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补偿。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为滞纳金支出。2013年的 39.86 元滞纳金为缴纳增值税扣款错误产生滞纳金；2014年的 40.76 元滞纳金为缴纳增值税扣款错误产生滞纳金；2015年1-8月的 84.93 元滞纳金为缴纳土地使用税的滞纳金。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账簿、凭证及相关资料，并与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偷、漏、欠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之情形。同时，四川省宜宾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及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税务局第五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

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546.13	14,386.18	10,011.03
银行存款	27,538.62	166,500.67	29,840.63
合计	36,084.75	180,886.85	39,851.66

注 1：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①明细情况

类别	2015.8.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10.40	100.00	15,615.70	245,194.70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260,810.40	100.00	15,615.70	245,194.70
组合二（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0,810.40	100.00	15,615.70	245,194.70

（续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473.15	100.00	35,973.66	683,499.49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719,473.15	100.00	35,973.66	683,499.49
组合二（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9,473.15	100.00	35,973.66	683,499.49

(续表)

类别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599.25	100.00	38,421.62	692,177.63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730,599.25	100.00	38,421.62	692,177.63
组合二（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30,599.25	100.00	38,421.62	692,177.6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306.89	80.25	10,465.35	
1-2 年	51,503.51	19.75	5,150.35	
合 计	260,810.40	100.00	15,615.70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473.15	100.00	35,973.66
合计	719,473.15	100.00	35,973.66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2,766.15	94.82	34,638.31
1-2年	37,833.10	5.18	3,783.31
合计	730,599.25	100.00	38,421.62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158.28	6,857.91	52.58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7.32	2,462.37	18.88
宜宾爱尚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5.89	3,968.59	15.22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1.85	881.09	6.76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7.06	1,445.74	6.56
合计		260,810.40	15,615.7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宜宾爱尚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30.91	14,856.55	41.30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10.40	13,470.52	37.45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24.33	4,876.22	13.55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886.45	1,744.32	4.85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1.06	1,026.05	2.8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719,473.15	35,973.6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26.79	25,756.34	70.51
云南紫金豪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18.14	3,205.91	8.78
宜宾爱尚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38.15	2,941.91	8.05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8.11	2,293.91	6.28
宜宾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833.10	3,783.31	5.18
合计		721,794.29	37,981.38	98.80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40,155.37	98.50	4,932,989.99	92.69	1,684,791.25	19.40
1—2年(含2年)	242,631.83	1.50	388,953.16	7.31	7,000,000.00	80.6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82,787.20	100.00	5,321,943.15	100.00	8,684,791.25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客户列示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宜宾玉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0.00	9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四川米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63.69	1.90
峨眉山双盛兄弟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99.93	1.66
四川和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01.00	1.4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4
合计		16,114,064.62	99.5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8,812.00	56.35
峨眉山双盛兄弟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7.52
宜宾市新能源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7.42
四川米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64
内蒙古伊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81.10	4.53
合计		4,334,693.10	81.4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80.60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57.00	4.5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53.75	3.42
宜宾市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25.16	2.71
成都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92.10	2.35
合计		8,133,328.01	93.64

(3) 账龄1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款账龄	说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0,000.00	1-2年	供电预付款

合计	200,000.00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款账龄	说明
宜宾市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525.16	1-2 年	工程尚未完成
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116,040.00	1-2 年	工程尚未完成
合计	351,565.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款账龄	说明
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7,000,000.00		

注 1: 201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冷冻物流冷库项目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本公司冷藏库制冷设备安装工程, 价款为 700 万元。由于本公司原因, 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合同, 并于同年 9 月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作为对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补偿。

注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宜宾玉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余额 1,510 万元, 系 2015 年 4 月份本公司预付宜宾玉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套货架款, 由其为本公司购置成套货架, 合同金额 1875.00 万元, 由于冻库货架材料具有特殊性且须根据冻库规划专门设计定做, 宜宾玉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要求预付 80% 货款。上述情形系因本公司川南冻库主体工程虽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竣工验收, 但货架安装须在冻库保温材料安装完成且机器设备调试完毕后才能进行安装。

(4)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明细情况

类别	2015.8.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类别	2015.8.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1,989.04	100.00		4,261,989.04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其他方法）	4,261,989.04	100.00		4,261,98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61,989.04	100.00		4,261,989.04

(续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7,196.58	100	0.00	17,157,196.58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17,157,196.58	100	0.00	17,157,19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7,157,196.58	100	0.00	17,157,196.58

(续表)

类别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529.03	100	0.00	574,529.03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574,529.03	100	0.00	574,52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74,529.03	100	0.00	574,529.0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采用其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保证金等	4,261,989.04	0.00	17,157,196.58	0.00	574,529.03	0.00
合计	4,261,989.04	0.00	17,157,196.58	0.00	574,529.03	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组合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	0.00	0.00	13,761,098.85	0.00	0.00	0.00
保证金	2,169,000.00	0.00	2,134,000.00	0.00	20,000.00	0.00
暂估进项税	2,092,989.04	0.00	1,262,097.73	0.00	551,999.03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530.00	0.00
合计	4,261,989.04	0.00	17,157,196.58	0.00	574,529.03	0.00

注 1：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且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本公司已对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进行了清理。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暂估进项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商品和设备过程中，未及时向供货商索要发票所致，其中采购商品暂估进项税 1,337,433.48 元，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供应制冷系统及安装服务未取到发票暂估进项税 755,555.56 元。

注 3：2014 年，本公司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申请贷款 17,000,000 元，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向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000,00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0.00	46.93
暂估进项税	非关联方	2,092,989.04		49.1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2.72
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0.87
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0.14
合计		4,251,989.04		99.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王兰	关联方	13,761,098.85	0.00	80.21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0.00	11.66
暂估进项税	非关联方	1,262,097.73	0.00	7.3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0.00	0.50
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0.00	0.22
合计		17,146,196.58	0.00	99.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暂估进项税	非关联方	551,999.03	0.00	96.0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00	3.48
职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2,530.00	0.00	0.44
合计		574,529.03	0.00	100.00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王兰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13,761,098.85 元。

5、存货

项 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15,406.38	0.00	1,715,406.38
合 计	1,715,406.38	0.00	1,715,406.38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06,344.38	0.00	5,706,344.38
合 计	5,706,344.38	0.00	5,706,344.38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78,046.50	0.00	6,278,046.50
合 计	6,278,046.50	0.00	6,278,046.50

公司一向重视存货的管理，对存货的管理建立了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涵盖存货入库、存货出库、存货退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2,866.83		2,992,866.83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992,866.83		2,992,866.8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0,558.00	33,170.96	113,728.96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80,558.00	33,170.96	113,728.96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2,308.8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912,308.83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2,308.83			
1、房屋、建筑物	2,912,308.83			
2、土地使用权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2,866.83			2,992,866.83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992,866.83			2,992,866.8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693.53	56,864.47		80,558.00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3,693.53	56,864.47		80,558.0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9,173.30			2,912,308.83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969,173.30			2,912,308.83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9,173.30			2,912,308.83
1、房屋、建筑物	2,969,173.30			2,912,308.83
2、土地使用权				

2013年7月，本公司购置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长城 半岛城邦（二期）商品房7栋第一单元29层1号住宅，取得成房产证监证字第3648646号产权证，该房产的总成本为2,992,866.83元。同年8月，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该房产按市场价格出租给个人刘新明，房屋租期2年，自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租金每月30,000元。

2015年8月1日，公司将该房产终止出租，并拟用于生产经营，自8月1日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5,222.65	3,608,737.79		6,863,960.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992,866.83		2,992,866.83
机器设备	1,144,595.24	340,425.47		1,485,020.71
运输设备	1,909,684.69	44,400.00		1,954,084.69
办公设备	200,942.72	231,045.49		431,988.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066.43	431,999.33		1,016,065.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118,467.66		118,467.66
机器设备	270,591.56	133,195.04		403,786.60
运输设备	272,816.81	156,945.46		429,762.27
办公设备	40,658.06	23,391.17		64,049.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1,156.22			5,847,894.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874,399.17
机器设备	874,003.68			1,081,234.11
运输设备	1,636,867.88			1,524,322.42
办公设备	160,284.66			367,938.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1,156.22			5,847,894.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874,399.17
机器设备	874,003.68			1,081,234.11
运输设备	1,636,867.88			1,524,322.42
办公设备	160,284.66			367,938.98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7,216.29	1,478,006.36	0.00	3,255,222.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624,855.93	519,739.31	0.00	1,144,595.24
运输设备	1,098,204.04	811,480.65	0.00	1,909,684.69
办公设备	54,156.32	146,786.40	0.00	200,942.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615.24	336,451.19	0.00	584,066.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21,527.64	149,063.92	0.00	270,591.56
运输设备	104,172.31	168,644.50	0.00	272,816.81
办公设备	21,915.29	18,742.77	0.00	40,65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9,601.05	—	—	2,671,156.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503,328.29	—	—	874,003.68
运输设备	994,031.73	—	—	1,636,867.88
办公设备	32,241.03	—	—	160,284.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0.00	—	—	0.00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0.00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9,601.05	—	—	2,671,156.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503,328.29	—	—	874,003.68
运输设备	994,031.73	—	—	1,636,867.88
办公设备	32,241.03	—	—	160,284.66

(2)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3) 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

8、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类别	2015.8.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川南冻库主体工程	47,170,243.75		47,170,243.75
消防工程	2,100,000.00		2,100,000.00
电力工程	5,920,626.00		5,920,626.00
冷库设备	16,397,990.39		16,397,990.39
合计	71,588,860.14		71,588,860.14

(续表)

工程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川南冻库主体工程	35,429,639.54	0.00	35,429,639.54
消防工程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电力工程	0.00	0.00	0.00
冷库设备	0.00	0.00	0.00
合计	37,529,639.54	0.00	37,529,639.54

(续表)

工程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川南冻库主体工程	1,922,698.87	0.00	1,922,698.87
消防工程	0.00	0.00	0.00
电力工程	0.00	0.00	0.00
冷库设备	0.00	0.00	0.00
合计	1,922,698.87	0.00	1,922,698.87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8.31
川南冻库主体工程	40,000,000.00	35,429,639.54	11,740,604.21			47,170,243.75
消防工程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电力工程	5,000,000.00		5,920,626.00			5,920,626.00
冷库设	35,000,000.00		16,397,990.39			16,397,990.39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8.31
备						
合计	82,100,000.00	37,529,639.54	34,059,220.60			71,588,860.14

本公司川南冻库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主要由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主体工程包括办公楼、冻库一以及冻库二，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1 月 9 日主体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目前工程尚未整体交付使用。

2015 年 1 月，本公司已向宜宾市房管局申请办理了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481 号、第 X00411480 号、第 X00411852 号、第 X00411484 号、第 X00411482 号、第 X00411479 号、第 X00411850 号、第 X00411848 号、第 X00411849 号、第 X00411851 号、第 X00416895 号、第 X00416897 号、第 X00416896 号房产证。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向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900 万元，上述房产证中的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851 号、第 X00411849 号、第 X00411482 号、第 X00411481 号、第 X00411480 号、第 X00411852 号、第 X00411484 号用于该借款抵押。

电力工程由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该工程附属与川南冻库主体工程，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工程已经完工。

冷库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金额 35,000,000.00 元，主要包括：（1）冷库制冷系统及安装部分，该部分由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供应制冷系统及安装服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制冷系统及相应设备已经正在安装，制冷系统及安装服务包干价 8,000,000.00 元；（2）冷库保温材料加工及安装部分，该部分由江苏晶雪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保温材料加工及安装服务，合同包干价 9,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冷库保温材料已经加工完毕，正在进行安装；（3）冷库成套货架，由宜宾玉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及安装，合同包干金额 18,750,000.00 元，由于货架安装须在冻库保温材料安装完成且机器设备的试运行后才能开始施工，导致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货架尚未交货和安装。

9、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8.31
一、原价合计	4,901,654.97	137,900.00	64,938.00	4,974,616.9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8.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40,854.97		64,938.00	4,475,916.97
软件	360,800.00	137,900.00		498,7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22,541.15	88,699.20		511,24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1,494.48	59,816.70		461,311.18
软件	21,046.67	28,882.50		49,929.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9,113.82			4,463,376.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360.49			4,014,605.79
软件	339,753.33			448,770.8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9,113.82			4,463,376.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360.49			4,014,605.79
软件	339,753.33			448,770.83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4,362,224.31	539,430.66		4,901,654.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62,224.31	178,630.66		4,540,854.97
软件		360,800.00		360,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2,626.08	109,915.07		422,541.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2,626.08	88,868.40		401,494.48
软件		21,046.67		21,04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9,598.23			4,479,113.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9,598.23			4,139,360.49
软件				339,753.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49,598.23			4,479,113.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9,598.23			4,139,360.4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软件				339,753.33

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四)、2、(2)建设用地”。**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8.31
租赁办公室装修	566,077.56	0.00	156,159.33	0.00	409,918.23
合计	566,077.56	0.00	156,159.33	0.00	409,918.23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租赁办公室装修	0.00	702,717.00	136,639.44	0.00	566,077.56
合计	0.00	702,717.00	136,639.44	0.00	566,077.56

2014年5月，本公司租赁的翠屏区中坝A-1-02地块一幢-1层的办公室进行装修，成本702,717.00元，预计使用期限三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3,903.92	8,993.42	9,605.41
小计	3,903.92	8,993.42	9,60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8月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5,615.70	35,973.66	38,421.62
合计	15,615.70	35,973.66	38,421.62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向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900 万元，本公司以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851 号、第 X00411849 号、第 X00411482 号、第 X00411481 号、第 X00411480 号、第 X00411852 号、第 X00411484 号标示房产及翠国用（2015）第 00962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该借款抵押。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王兰和赵杰分别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479 号、第 X00411850 号和第 X00411848 号房产向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反担保抵押。

2015 年 6 月，赵思智（共同借款人：刘宸希、赵杰）向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计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长城 半岛城邦（二期）商品房 7 栋第一单元 29 层 1 号住宅及土地设定抵押；2015 年 9 月 25 日，赵思智归还借款，并解除抵押。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0.00	0.00	1,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8,700,000.00	30,700,000.00	13,700,000.00
合计	28,700,000.00	30,700,000.00	14,700,000.00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28,700,000.00 元，由以下借款构成：

（1）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233 第 68 号），借款金额 9,200,000.00 元，借款期 1 年，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由自然人王兰、赵杰分别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分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保字第 68-2 号）和《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保字第 68-3 号），由王兰、赵杰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为保障上述合同履行,本公司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和委字087号)。

同时,为保障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本公司、王兰、赵杰、赵思岚分别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如下反担保措施:①王兰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最高抵字第065号);②赵思岚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最高抵字第066号);③公司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最高抵字第090号);④王兰、赵杰与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和保字128号)。

2015年5月15日,该笔借款已归还5,000,000.00元,并解除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最高抵字第090号)。

截止报告出具日,该笔借款余额4,200,000.00元已归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2015年6月,本公司与成都银行宜宾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11001150604141),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1年,自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此笔借款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兰、赵杰向提供保证担保。

另外,为保障上述合同履行,本公司与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金玉融保委字(143)号)。

同时,为保障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金玉抵押字(143-1)号),进行反担保。担保物为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11479号、第X00411850号和第X00411848号。

(3) 2015年6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宜宾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2015)信银宜委贷字第530005号》合同,借款金额4,500,000.00元,借款期1年,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此笔借款的委托方为宜宾市之源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委托方宜宾市之源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另外,为保障上述合同履行,本公司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和委字 (060) 号)。

同时,为保障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公司股东王兰、赵杰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最高抵字第 027 号) 和《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和保字第 (117) 号), 进行了反担保。

(2) 本报告期内无逾期借款情况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1,907.76	13,850,160.22	1,998,454.34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51,907.76	13,850,160.22	1,998,454.34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广西国杰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以内	23.25
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976.88	1 年以内	13.95
宜宾市新能源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28,212.00	1 年以内	13.39
自贡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56.20	1 年以内	13.02
香港阿波罗江门雪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90.17	1 年以内	12.61
合计		1,868,735.25		76.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厦门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7,820.00	1 年以内	73.99

广西国杰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以内	6.28
宜宾市荣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1,822.36	1 年以内	3.05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00.00	1 年以内	3.05
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02.50	1 年以内	2.98
合计		12,373,944.86		89.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0,999.32	1 年以内	49.09
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275.50	1 年以内	22.48
成都禾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950.00	1 年以内	19.2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9,847.80	1 年以内	3.50
四川省宜宾市燕君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328.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1,928,400.62		96.50

(3)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8.31
一、短期薪酬	93,780.10	928,413.87	892,330.17	129,863.80
二、离职后福利	12,255.00	133,769.80	134,021.64	12,003.16
合计	106,035.10	1,062,183.67	1,026,351.81	141,866.96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3,515.07	928,065.52	897,800.49	93,780.10
二、离职后福利	4,743.20	114,706.80	107,195.00	12,255.00
合计	68,258.27	1,042,772.32	1,004,995.49	106,035.1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8.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79.00	855,945.00	818,099.80	120,824.2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589.50	65,527.07	64,506.77	7,609.8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5,719.00	54,734.73	54,853.53	5,600.20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306.50	3,163.28	3,001.28	468.50
工伤保险	564.00	5,709.26	5,413.16	860.10
高额医疗				
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1,919.80	1,238.80	681.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1.60	6,941.80	9,723.60	1,429.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780.10	928,413.87	892,330.17	129,863.80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26.00	857,410.00	832,157.00	82,979.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514.27	61,677.72	57,602.49	6,589.50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2,212.98	53,529.84	50,023.82	5,719.00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142.34	2,868.84	2,704.68	306.50
工伤保险	158.95	5,279.04	4,873.99	564.00
高额医疗	-			
补充养老保险	-			
补充医疗保险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4.80	8,977.80	8,041.00	4,211.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515.07	928,065.52	897,800.49	93,780.10

(3) 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55.00	123,198.60	124,849.50	10,604.10
失业保险费		4,026.29	4,026.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6,544.91	5,145.85	1,399.06
合计	12,255.00	133,769.80	134,021.64	12,003.16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43.20	114,706.80	107,195.00	12,255.00
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补充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43.20	114,706.80	107,195.00	12,255.00

16、应交税费

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019,264.09	1,476,775.89	561,380.94
企业所得税	468,392.21	728,599.98	728,599.98
营业税	36,000.00	25,500.00	7,500.00
印花税	10,522.57	1,342.27	1,246.80
房产税	88,495.01	61,200.00	18,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65.13	97,288.55	36,532.92
教育费附加	63,156.49	41,695.09	15,656.96
地方教育附加	42,103.84	27,796.73	10,437.98
价格调节基金	12,182.24	6,715.90	6,333.06
合计	2,887,481.58	2,466,914.41	1,385,688.64

1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应付利息	42,384.79	117,840.37	32,258.33
合计	42,384.79	117,840.37	32,258.33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03,173.18	1,073.50	1,651,541.84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3,173.18	1,073.50	1,651,541.84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王兰	关联方	1,537,262.98	95.89
黄方皓	非关联方	39,729.60	2.48
四川省宜宾市汇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	0.98
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0,430.60	0.65
合计		1,603,173.1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073.50	100.00
合计		1,073.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王兰	关联方	1,651,541.84	100.00
合计		1,651,541.8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组合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537,262.98	0.00	1,651,541.84
租赁费与代扣 社保	65,910.20	1,073.50	
合 计	1,603,173.18	1,073.50	1,651,541.84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建设川南冻库工程，资金需求量较大，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因此本公司向股东王兰借入流动资金以用于周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向王兰借入资金余额分别 1,651,541.84 元、1,537,262.98 元。上述资金均未约定利息。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王兰个人资金余额 1,651,541.84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欠王兰个人资金余额 1,537,262.98 元。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19,000,000.00	0.00	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19,000,000.00 元，由以下借款构成：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翠屏信公借(2015)0013 号 SSP7012015000224)，借款金额 19,800,000.00 元(注：合同金额 19,800,000.00 元，银行实际放款金额 19,000,000.00 元，以实际放款为准)，用于购置及安装设备，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为了保障合同履行，本公司与翠屏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翠屏信公信最高(2015)0005 号)，本公司以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851 号、第 X00411849 号、第 X00411482 号、第 X00411481 号、第 X00411480 号、第 X00411852 号、第 X00411484 号标示房产及翠国用(2015)第 00962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该借款抵押。

20、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4,50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4,616.69	14,616.69	14,616.69
未分配利润	-3,090,515.30	-39,480.45	1,899,25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8,601.39	29,975,136.24	6,913,871.51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957.69	-15,062,259.48	-1,352,3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9,176.28	-23,077,382.37	-6,130,4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3,416.49	38,280,677.04	5,784,52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02.10	141,035.19	-1,698,302.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关联资金往来的影响。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062,259.48元，比2013年减少-13,709,911.87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关联方往来款流出增加了13,761,098.85元，公司2014年存在大额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2015年8月末，本公司已对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进行了清理。2015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260,957.69元，比2014年增加34,323,217.17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进行了清理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是相匹配的，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

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1,034.85	-1,938,735.27	146,16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57.96	-2,447.96	38,42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270.38	336,451.19	188,206.38
无形资产摊销	88,699.20	109,915.07	87,24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89,330.29	193,50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9,687.77	2,798,905.00	947,73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9.50	611.99	-9,60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938.00	571,702.12	-3,235,02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0,514.60	-16,078,937.99	-1,346,52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9,820.76	-1,053,227.54	1,831,043.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957.69	-15,062,259.48	-1,352,347.6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0,483.21元、-23,077,382.37元、-56,529,176.28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修建公司川南冻库工程及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截止2015年8月31日已形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7,158.89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4,527.83 元、38,280,677.04 元、37,123,416.49 元。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增资款项，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收到增资款分别为 25,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700,000.00 元、30,700,000.00 元、44,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00,000.00 元、14,700,000.00 元、27,0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借款的融资顾问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支付融资顾问费用分别为 215,350.00 元、900,600.00 元、725,1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厂房及设备的投资活动及资金借入偿还情况相符合，与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无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兰	持有公司 36.37%的股份
2	赵思智	持有公司 12.37%的股份
3	赵杰	持有公司 7.27%的股份
4	刘宸希	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

王兰与赵杰系夫妻关系，赵思智为王兰、赵杰之子，赵思智与刘宸希系夫妻关系。王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兰、赵杰、赵思智、刘宸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民生冷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民生冷链的关联方。

2、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欧晓萍	21.46	董事

与民生冷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民生冷链的关联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兰	董事长
2	赵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思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欧晓萍	董事
5	李蜀萍	董事、财务总监
6	姚富川	监事（职工监事）
7	侯智敏	监事会主席
8	向往	监事

与民生冷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民生冷链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王兰持股 99.00% 股权，赵思智持有 1.00% 股权
2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	王兰持有 90.00% 股权，赵思智持有 10.00% 股权。
3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杰持有 99.40% 股权，赵思智持有 0.60% 股权
4	四川省宜宾五洲物资有限公司	欧晓萍持有 10.00% 股权，其配偶涂江持有 40.00% 股权
5	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欧晓萍持有 6.67% 股权，其配偶涂江持股 20.00%
6	宜宾市添福宝商贸有限公司	欧晓萍配偶涂江持有 30.00% 股份
7	四川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晓萍配偶涂江持有 20.00% 股份

(1)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 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4) 四川省宜宾五洲物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 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 宜宾市添福宝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添福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502000027188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东街85号1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零售：金银、珠宝、玉器、古玩、字画、工艺品；销售：钟表、服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长期

(7) 四川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206721
注册资本	800万
法定代表人	尹平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2号2栋3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7日至长期

(三)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款	2,374,685.15	18.99	5,133,795.05	26.42	4,005,154.48	26.76
成都音雪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款	2,577,202.24	20.62	4,677,568.45	24.07	1,254,304.44	8.38
合计		4,951,887.39	39.61	9,811,363.50	50.49	5,259,458.92	35.14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累计

销售商金额2,773,787.36元，其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为2015年1月1日-2015年8月20日期间，向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2,374,685.15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成都音雪公司和宜宾雪贝公司的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约30~50%左右，主要系公司战略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宜宾雪贝公司和成都音雪公司定位于客户对象主要是面向宜宾和成都的零售客户以及不稳定的临时中小客户，而民生冷链的定位为客户对象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和二级批发商。这种战略安排符合该行业的特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经过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对比，二者基本一致，不存在虚高或虚低，影响公允性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未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经过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全面辅导，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赵思智岳父刘新明租赁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长城•半岛城邦（二期）商品房7栋第一单元29层1号住宅，房屋租期2年，自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租金每月30,000元。

公司计划在成都建立办事处，故2013年4月购买了该房产作为办事处的办公场所。但因为公司2013年开始进行冻库的修建，公司的主要人员及精力都放在冻库的修建上，公司无多余的人员成立办事处，公司决定将房产出租。根据网络中介信息对比，该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户型和装修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公允性的情况。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终止将该房产用于出租，并拟用于生产经营。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3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宜宾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股东王兰、赵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1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宜宾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1日，由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及宜宾和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股东王兰、赵杰向宜宾和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3年5月，公司向中信银行宜宾支行借款4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27日，该借款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股东王兰、赵杰为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

2013年8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分行借款9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分别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8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分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2日，公司股东王兰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5月，本公司向成都银行宜宾分行借款1,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王兰和赵杰分别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股东王兰、赵杰和赵思智分别与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014年6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宜宾支行借款45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向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年9月，本公司向建行四川省分行借款92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由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向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015年3月，本公司向上海蒙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3个月，自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由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王兰和赵杰分别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X00411479 号、第 X00411850 号和第 X00411848 号房产向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反担保抵押。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宜宾支行借款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委托方宜宾市之源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杰向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2015 年 6 月，赵思智（共同借款人：刘宸希、赵杰）向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计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长城•半岛城邦（二期）商品房 7 栋第一单元 29 层 1 号住宅设及土地定抵押；2015 年 9 月 25 日，赵思智归还借款，并解除抵押。

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用自有房屋、土地向金融机构进行担保，同时，上述关联方及其他自然人作为反担保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支持。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王兰	1,537,262.98	97.07	往来款

（续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王兰	13,761,098.85	80.21	往来款

(续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王兰	1,651,541.84	100.00	往来款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向关联方王兰滚动借款,截止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向王兰借款余额为1,537,262.98元。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此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民生冷链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民生冷链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二、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民生冷链的实际控制人王兰、赵思智、赵杰、刘宸希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缴税款 2,887,481.58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2,019,264.09 元、企业所得税 468,392.21 元等。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间向宜宾市翠屏区国税局、地税局申报并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共 3,069,858.34 元。

2、2015 年 9 月，本公司归还与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233 第 68 号）中的剩余部分借款 4,200,000.00 元。

3、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宜（2015）1233 第 57 号），借款金额 4,000,000.00 元，借款期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兰和赵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宜（2015）保字第 57-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宜（2015）保字第 57-2 号），由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兰和赵杰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为保障上述合同履行，本公司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宣

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 和委字 113 号）。

同时，为保障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本公司股东王兰和赵杰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和保字 189 号），由王兰和赵杰向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①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审计账面净资产 50,851,374.56 元按 1：0.98 比例折合成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0.00 元。

5、2015 年 9 月 2 日，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召开《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9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55,000,000.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四川普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普会【2015】验字第 05 号报告。

6、2015 年 9 月 25 日，赵思智（共同借款人：刘宸希、赵杰）归还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并解除本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长城•半岛城邦（二期）商品房 7 栋第一单元 29 层 1 号住宅及土地的抵押。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主要系改制时公司进行了净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粤正诚资报字第 2015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 5,232.52 万元，评估增值 147.38 万元，增值率 2.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分配股利的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以及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公司基于冷链行业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和实践经验，建立了集冷冻食品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销售服务体系，未来公司计划在实现现有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冷冻物流业务的拓展，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等相关利益者的多赢局面，为社会创造更多经济价值。

（二）公司未来两年整体业务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是灵活策略赢市场，扩大规模增实力，加强管理保利润。

1、拓展电子商务渠道，完善公司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APP，实现多元化经营管理，扩大营销知名品牌；开拓销售渠道多元化，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可以实现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互联网+冷链”的结合；

2、拓展公司的辐射区域。未来公司将形成以宜宾为核心，自贡、乐山、泸州、内江等周边城市为基础的环形辐射网，并同步向成都、重庆、云南、贵州区域延伸。

3、在现有产品重点推广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公司利用专业冷链水平、先进管理技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冷链物流经营与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的整体温控物流解决方案与管理服务的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通过系列品牌营销策划手段、提高公司及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共同实现公司冷链物流的迅速发展。

（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营销计划

随着冻库项目工程即将完工，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对伊利、蒙牛、三全、和路雪、八喜、乐天泰国冰淇淋、圣代、龙旺、海产品厂家全面启动招商工作，同

时做好一部分本地冷冻商家招商工作，争取在短时间内，冻库招商入住率达到70%；并适量投放广告，建立目标客户群，有针对性发展客户，争取业务最大化。

公司经过多年销售高端冷冻食品经历，总结出高端销售渠道、高端产品价格定位、高端产品客户群比例分析、高端产品门店投放位置等一系列的经验，公司将继续利用这些经验，根据不同消费社区，制定不同产品结构来满足消费者。

公司在现有完善的经销网络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网站及手机APP，通过建立大量的取货网点，完成线上冷冻产品全程温控送货上门的点对点服务，实现了“互联网+冷链”的结合。

做好各大超市、连锁超市、中型超市、小型超市销售、促销、宣传工作，配合厂家在节假日、周末做营销工作，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大销售量，建立公司与超市之间的互惠互信的良好合作伙伴关系。

继续在本市内扩大自主经营门店，选择门店位置，建立网点周边的消费关系和信任度，线上销售网点翠屏区已进入各社区找点工作进行中，其他网点逐步完善。

新增川南总代理品牌，包括进口食品类、进口冰淇淋类、进口调味品类等，做到“你无我有、你有我优、你弱我强”的竞争实力。

2、人才计划

（1）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目前公司人员的招聘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按照各部门的实际需求编制计划进行，公司积极做好人力资源的规划，建设人才梯队的建设，扩大员工的知识面，有利于让员工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激发员工的潜力，实现人才的在职开发，适度做好员工轮岗工作。

（2）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包括营销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仓储物流类管理人才等。公司将积极鼓动管理层多参加培训班、训练营、研讨会、进修班等，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从而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更多的造就复合型人才。

3、财务计划

融资战略：企业将通过股东增资、银行贷款、与金融机构项目合作、引进投资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扩大资本的积累，加快对冷冻食品和冷链物流仓储的营销推广，实现资本与实业的结合运营。

财务监控：财务人员将从战略高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使财务分析成为企业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加强财务管理，争取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努力使财务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尤其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为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在内的零售终端和消费品生产商提供物流服务，公司物流仓储和运输的商品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居民个人消费能力减弱，可能影响快速消费品行业的整体发展，从而进一步影响本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冷冻食品和冷链的多方面要求和规定，使公司向长期持续发展的道路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冷冻食品批发零售和冷链物流行业都属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冷冻食品批发零售市场作为传统市场，市场运作模式同质化严重，小、散、乱的现象严重；作为物流领域的分支，我国冷链物流仓储行业发展较晚，行业标准、规范不够完善，市场竞争较为混乱，随着冷链物流仓储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模式将更加规范有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为此，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大销售及品牌推广力度，快速做大做强。

（三）冻库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冻库的筹建工作，并于 2012 年开始各种报建工作，于 2015 年 1 月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办公楼正在装修，冻库正在做保温工程、安装设备等工作，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虽然公司在建设冻库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冻库的投入使用将会给公司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冻库产能无法被充分利用，公司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招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冷冻食品厂家建立了合作意向，以实现冻库产能的尽快释放。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的公司治理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五）财务基础薄弱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财务核算水平、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薄弱、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会计政策、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政策、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政策、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也需要一段时间进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如不能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的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关键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保证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两次变更，分别为 2015 年 5 月由王兰、赵杰变更为王兰、赵杰、赵思智，2015 年 9 月由王兰、赵杰、赵思智变更为王兰、赵杰、赵思智、刘宸希。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兰，持有公司 36.37% 的股份，股东赵思智，持有公司 12.37% 的股份，股东赵杰，持有公司 7.27% 的股份，股东刘宸希持有公司 4.55% 的股份。王兰、赵思智、赵杰和刘宸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56%，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净利润持续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166.86 元、-1,938,735.27 元、-3,051,034.85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修建川南冻库工程发生了大额的建设借款，产生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费用，同时报

告期内公司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前储备了管理和销售人员并提高了薪酬待遇，增加运营车辆导致折旧摊销、汽车费用等费用上升，以及为拓展业务增加了促销费用。如未来公司修建的川南冻库工程不能产生预期的投资回报，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利润率，如开设自营门店、增加利润率的产品销售等；另一方面，公司冻库预计 2015 年底可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多年的冷链物流业务将可以正式运营，公司的利润率将有所提高。

（八）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较多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王兰 1,537,262.98 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3 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35.14%、50.49%、39.61%。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与交易。但是如果相关款项不能及时归还或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条款规定执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则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关联交易，包括将关联方之一宜宾雪贝于 2015 年 8 月进行转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的相关收购事宜。

（九）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修建川南冻库工程存在较大金额的借款余额，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4,700,000.00 元、30,700,000.00 元、47,700,000.00 元，占当期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64.98%、87.00%。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公司融资存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若未来无法取得借款或者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风险。

为此，公司将通过股东投资、引进投资者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扩大资本的积累，实现资本运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 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对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修建川南冻库工程投入金额较大，在建工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2,698.87 元、37,529,639.54 元、71,588,860.14 元。冻库项目工程投入使用后将明显提升公司在冷链仓储和配送的经营能力，但若冻库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为此，公司具有一大批具有专业冷链水平、先进管理技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冷链物流经营与管理团队，可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的整体温控物流解决方案与管理服务的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通过系列品牌营销策划手段、提高公司及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共同实现公司冷链物流的迅速发展。

(十一) 销售毛利率受供应商价格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宜宾及周边城市。在川南冻库工程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批发零售的差价，受业务规模的限制，公司对外定价能力有限，销售毛利率较大程度受供应商的定价政策的影响。虽然公司已逐步提升在冷链仓储和配送的经营能力，但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利润率，如开设自营门店、增加高利润率的产品销售等；另一方面，公司冻库预计 2015 年底可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多年的冷链物流业务将可以正式运营，公司的利润率将有所提高。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年 12 月 26 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民生冷链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告》，民生冷链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

民生冷链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38 名个人投资者，其中 4 人为公司原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2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6,380,000 股

（二）发行价格：2.00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 金额	持股方式
1	曾一建	1,000,000	2,0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	尹平	850,000	1,7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	李正贤	300,000	6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4	徐强	300,000	6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5	于明久	300,000	6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6	周建斌	250,000	5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7	罗东辉	250,000	5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8	侯亦为	200,000	4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9	朱彦	200,000	4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0	邓萍华	200,000	4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1	杨卫平	200,000	4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2	陈友忠	150,000	3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3	杨竹	120,000	24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4	李静	120,000	24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5	雷燕涛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6	林培英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7	罗瑞玲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8	李荣华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9	蔡兵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0	吴德培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1	阳军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2	宗权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3	姜艳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4	马小琴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5	辛存鲲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6	樊秘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7	范巧	100,000	2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8	陈姝	75,000	15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9	陈文波	75,000	15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0	罗光融	70,000	14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1	廖翠林	70,000	14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2	罗泽丽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3	谢秋菊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4	赵平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5	王思萍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6	曾芝兰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7	张云辉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8	郑宁	5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6,380,000	12,760,000.00			
--	----	-----------	---------------	--	--	--

1、曾一建，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街116号附1号，身份证号：51250119630422065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尹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水井街84号2幢2单元4号，身份证号码：512501196401310652，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正贤，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方水村六组集体户，身份证号：51250119710707335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徐强，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岳五里7号附24号，身份证号码：512501196510260658，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于明久，男，汉族，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将军街77号2单元4号，身份证号：500107195009030419，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周建斌，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蜀南大道西段5号1幢1单元7号，身份证号：512501196306241951，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罗东辉，女，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岳池县齐福乡水口店村6组16号，身份证号：511621199304297541，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侯亦为，男，汉族，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港路399号附110101号，身份证号：511521199206190016，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朱彦，女，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北大街251号附19号，身份证号：510304196609250026，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邓萍华，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东桥镇南岸村下南岸 7 号，身份证号：36031319620505403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杨卫平，女，汉族，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大碑巷 17 号 1 幢 14 号，身份证号：512501195505252747，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陈友忠，男，汉族，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青皮树街 30 号 1 幢 3 单元 7 号，身份证号：512501195801280654，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杨竹，女，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华星路 8 号 2 栋 1 单元 1703 号，身份证号：511502198606241288，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李静，女，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鲁家园 120 幢 12 幢 1 单元 12 号，身份证号：511502197306181308，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5、雷燕涛，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将军街 58 号 3 幢 39 号，身份证号：512501196306210311，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林培英，女，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小碑巷 5 号 3 单元 8 号，身份证号：512501195602220026，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7、罗瑞玲，女，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路 9 号 9 栋 1 单元 2302 号，身份证号：512501198110050028，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李荣华，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

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春畅街 48 号 1 栋 1 单元 12 号，身份证号：512501196403211252，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9、蔡兵，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卢作孚路 222 号 12 幢 2 单元 2-2，身份证号：510304195703096411，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吴德培，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碚峡东路 65 号 2 单元 6-1，身份证号：510215196209270056，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1、阳军，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碚峡东路 65 号 2 单元 1-1，身份证号：51021519680501001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宗权，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 57 栋 1 单元附 66 号，身份证号：510311197008301711，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3、姜艳，女，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陆中段 67 号，身份证号：511502198401162260，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马小琴，女，汉族，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长江大道中段 36 号 4 幢 2 号，身份证号：51250119550430068x，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5、辛存鲲，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稻地村 3 区 11 号，身份证号：12011019770502091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樊秘，女，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长江大道西段 11 号附 6 号水井村 15 幢 1 单元 7 号，身份证号：51250119700929228x，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7、范巧，女，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北大街138号2单元5号，身份证号：512501196005020688，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8、陈姝，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大云路3号楼1单元3号，身份证号：510502197912260043，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9、陈文波，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23号402房，身份证号：440112196905151832，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0、罗光融，男，汉族，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红星路33号解放村161号，身份证号：512501193903011958，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1、廖翠林，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柑子园街19号1幢12号，身份证号：512501196610110673，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罗泽丽，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县安边镇凤来村凤来组18号，身份证号：511521198706197586，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3、谢秋菊，女，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栈房街3号附23号，身份证号：512532197408080027，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4、赵平，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城墙巷6号附19号，身份证号：512528197510170024，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5、王思萍，女，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蜀南大道东段30号7幢3单元16楼1号，身份证号：51250119660702164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曾芝兰，女，汉族，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72 号 50 幢 32 号，身份证号：512501194102011645，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7、张云辉，男，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沙湾路 180 号 2 栋 2 单元 7 号，身份证号：513123198704141617，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8、郑宁，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26 号 4 幢 1 单元 20 号，身份证号：511502198203071632，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兰	20,000,000	36.37	王兰	20,000,000	32.58
2	欧晓萍	11,800,000	21.46	欧晓萍	11,800,000	19.22
3	赵思智	6,800,000	12.37	赵思智	6,800,000	11.08
4	赵杰	4,000,000	7.27	赵杰	4,000,000	6.52
5	刘宸希	2,500,000	4.55	刘宸希	2,500,000	4.07
6	曾一建	2,000,000	3.64	曾一建	3,000,000	4.89
7	涂婧宜	1,000,000	1.82	涂婧宜	1,000,000	1.63
8	陈方	1,000,000	1.82	陈方	1,000,000	1.63
9	朱彦	700,000	1.28	朱彦	900,000	1.47
10	张合荣	700,000	1.28	张合荣	700,000	1.14
11	廖应明	600,000	1.09	廖应明	600,000	0.98
12	石红文	300,000	0.55	石红文	300,000	0.49
13	黄桂英	300,000	0.55	黄桂英	300,000	0.49
14	尹平	300,000	0.55	尹平	1,150,000	1.87
15	陈红梅	200,000	0.36	陈红梅	200,000	0.33
16	向往	200,000	0.36	向往	200,000	0.33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吴锐锐	200,000	0.36	吴锐锐	200,000	0.33
18	龚秀仪	200,000	0.36	龚秀仪	200,000	0.33
19	王正东	200,000	0.36	王正东	200,000	0.33
20	徐驰	200,000	0.36	徐驰	200,000	0.33
21	王钞	200,000	0.36	王钞	200,000	0.33
22	孙兵	150,000	0.27	孙兵	150,000	0.24
23	雷燕涛	150,000	0.27	雷燕涛	250,000	0.41
24	侯智敏	100,000	0.18	侯智敏	100,000	0.16
25	李蜀萍	100,000	0.18	李蜀萍	100,000	0.16
26	蔡德华	100,000	0.18	蔡德华	100,000	0.16
27	林春	100,000	0.18	林春	100,000	0.16
28	闵敏	100,000	0.18	闵敏	100,000	0.16
29	赵思维	100,000	0.18	赵思维	100,000	0.16
30	吴蓉	100,000	0.18	吴蓉	100,000	0.16
31	胡筱秋	100,000	0.18	胡筱秋	100,000	0.16
32	罗学玉	100,000	0.18	罗学玉	100,000	0.16
33	王锡琼	100,000	0.18	王锡琼	100,000	0.16
34	刘会英	100,000	0.18	刘会英	100,000	0.16
35	杨文俊	50,000	0.09	杨文俊	50,000	0.08
36	何心灵	50,000	0.09	何心灵	50,000	0.08
37	邓忠	50,000	0.09	邓忠	50,000	0.08
38	杨敏	50,000	0.09	杨敏	50,000	0.08
39				李正贤	300,000	0.49
40				徐强	300,000	0.49
41				于明久	300,000	0.49
42				周建斌	250,000	0.41
43				罗东辉	250,000	0.41
44				侯亦为	200,000	0.33
45				邓萍华	200,000	0.33
46				杨卫平	200,000	0.33
47				陈友忠	150,000	0.24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杨竹	120,000	0.20
49				李静	120,000	0.20
50				林培英	100,000	0.16
51				罗瑞玲	100,000	0.16
52				李荣华	100,000	0.16
53				蔡兵	100,000	0.16
54				吴德培	100,000	0.16
55				阳军	100,000	0.16
56				宗权	100,000	0.16
57				姜艳	100,000	0.16
58				马小琴	100,000	0.16
59				辛存鲲	100,000	0.16
60				樊秘	100,000	0.16
61				范巧	100,000	0.16
62				陈姝	75,000	0.12
63				陈文波	75,000	0.12
64				罗光融	70,000	0.11
65				廖翠林	70,000	0.11
66				罗泽丽	50,000	0.08
67				谢秋菊	50,000	0.08
68				赵平	50,000	0.08
69				王思萍	50,000	0.08
70				曾芝兰	50,000	0.08
71				张云辉	50,000	0.08
72				郑宁	50,000	0.08
	合计	55,000,000	100.00	合计	61,38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	1.45	800,000	1.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4、其他	1,700,000	3.09	8,080,000	13.1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0,000	4.55	8,880,000	1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00,000	59.09	32,500,000	52.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00,000	22.18	12,200,000	19.88
	3、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18	100,000	0.16
	4、其他	7,700,000	14.00	7,700,000	1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500,000	95.45	52,500,000	85.53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61,380,000	100.00
股东人数(人)		38		72	

注：以上计算中，如股东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计；同时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计。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2,441,462.07	21.42	35,201,462.07	29.95
非流动资产	82,313,953.59	78.58	82,313,953.59	70.05
资产合计	104,755,415.66	100.00	117,515,415.66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冷冻食品以及提供现代冷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与综合性服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本公司股东王兰、赵思智、赵杰及刘宸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意在所有重大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王兰、赵思智、赵杰及刘宸希，四人合计持有公司33,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56%。发行后虽然此四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低至54.25%，但是此四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具体持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7	0.0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6.72	2.14	-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50	-0.27	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0	1.38	1.02
公司资产负债率（%）	52.34%	61.18%	74.15%	46.65%
流动比率（倍）	0.63	0.61	0.82	0.99
速动比率（倍）	0.13	0.38	0.07	0.49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中曾一建、尹平、朱彦、雷燕涛 4 人为公司原股东，其余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依据民生冷链公司章程，在册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兰 赵杰 赵思智 欧晓萍 李蜀萍

王兰

赵杰

赵思智

欧晓萍

李蜀萍

监事：

侯智敏 向往 姚富川

侯智敏

向往

姚富川

高级管理人员：

赵思智 赵杰 李蜀萍

赵思智

赵杰

李蜀萍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秦超



罗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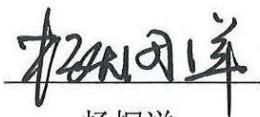
高国锋

项目负责人：



罗海燕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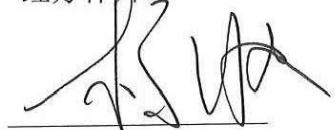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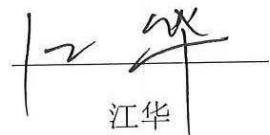


杨波



杨天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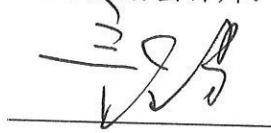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全勇



冯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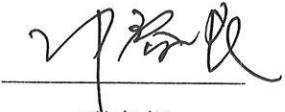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霍兆晖 
霍兆晖 44150012


涂铭 
涂铭 4411176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邓春根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